

辯論的基本觀念

(一、什麼是論辯)

游梓翔

什麼是辯論？

- 一、論辯
 - (一)講理
 - (二)不講理
 - (三)不講理
- 二、人際辯論
 - (一)出現異議
 - (二)溝通異議
 - (三)探究是非
 - (四)接受挑戰
- 三、正式辯論
 - (一)明訂辯題
 - (二)明訂辯方
 - (三)明訂規則
 - (四)中立裁決

要學辯論，先要弄清楚什麼是「辯論」。

先讓我們從中國書裡找答案。在中國第一本按部首編排的字典—漢朝許慎編撰的《說文解字》裡，「辯」與「論」兩個字都被收錄其中。

有趣的是，根據《說文解字》，「辯」字原來代表的是「治理」或「管理監獄」之意，而非「辯論」。當時的「辯」字寫作「辯」（音「扁」），其定義是：

从（按：音「最」，同「罪」字）人相與訟也，从二辛。

許灝在《段注箋》裡這樣解釋：「訟必有兩造，从二辛，猶二辛（按：即兩個涉罪之人）也」。而且因為「兩造則必有一是非」，因此「辯」指的就是今天的辯論。只是後來典籍中都改用「辯」而不用原來的「辨」。

至於「論」，《說文解字》說它是「議也」，即透過言語發表議論。《段注》則解釋：「凡言語，循其理得其宜謂之論」，指合理合宜的談話。

由此可見，從漢語的字源來為辯論下定義，必須具備兩項要件：兩造+講理。這麼說來「辯論學」就是研究兩造如何講理的一門學問了。

不過，當代有關辯論的大規模系統研究，主要是由美國為主的西方學者所開展的。美國許多大學都設有「口語傳播」（speech communication）或「溝通（傳播）研究」（communication studies）系，轄下開設辯論學（argumentation and debate）的分科。因此，要了解辯論，不能不知道西方辯論學者是如何為辯論下定義的。

英語中有許多詞彙可以被用來表示近似「辯論」的意涵，而且經常混用。然而對辯論學者來說，卻需要更明確的定義。

參酌辯論學文獻，辯論一詞至少牽涉三個不同的概念，分別以「argumentation」、「arguing」以及「debate」來代表。以下我們將分「論辯」、「人際辯論」以及「正式辯論」三個單元來一一說明。

一、論辯

辯論學中最基本的概念是論辯（argumentation），論辯指的是一種人類特殊的溝通方式或話語行動。我們與他人溝通可能是為了各種不同的目的，例如發抒情緒的表情目的、促成行動的工具目的等。論辯同樣是人類溝通行為的一種，只不過這類溝通行為主要是為了「證立」（to justify）的目的，也就是透過理由使他人相信某種看法或主張是成立的。

當你發動論辯時，要的並不是他人單純的「順服」（compliance）——不管他是不是認為你是對的，只要照你的方法做就好了；你要的是「信服」

(adherence) ——他必須認為你是對的。說得更簡單一點，他必須「心服」。

(一)講理

和其他溝通行為相比，論辯的關鍵特色就是「講理」(reason giving)。論辯者會先採取某種立場，再提出某種理由來說明為何這樣的立場是對的，而他知道在進入論辯之後，自己的發言必須接受理性原則的檢驗。在進行論辯時，雙方都期待對方是個「講理的人」(reasonable person)。

在文明社會，「講理的人」是受人尊敬的。一方面是因為要讓別人「順服」通常比讓人「信服」來得容易，因此選擇走講理的路代表這個溝通者至少具有一定的風度與耐心；二方面則是受到西方政治思想傳統的影響，許多人相信透過論辯作出的決策將擁有較佳的品質。

當然，希望作為講理的人不等於就一定不會無心違反講理的規則，而在論辯中途因為喪失風度與耐心而故意違反規則的人更是所在多有。因此，教論辯經常就是在教講理，無論無心還是故意，論辯的學習者都應該盡量避免違反講理規則，換言之，就是要避免不講理或不夠講理。

(二)不講理

違反講理規則的方式很多，但最常見的一種不講理就是在溝通當中使用理性以外的訴求。運用理性以外的訴求經常能使人順服，也就是口服(嘴上服從)人服(身上行動)但心卻不服；而且其決策過程往往只是一人要另一人聽他的，欠缺理性檢驗的品質過程來保證決策品質。

在溝通當中常見的非理性訴求有四種，可以簡稱為「權·力·人·情」。首先，不講理的人可能選擇講**權**(power)。權指的是更高的官位或地位，以及因為更高的官位或地位而伴隨著的賞罰能力。當某人表示：「你必須聽我的，因為我的官比你大」或是「你必須聽我的，否則這個月的獎金就沒了」，他講的就是權，而不是理。

其次，不講理的人也可以講**力**(force)。力指的是暴力或武力，這是以威脅他人的人身安全來迫使其接受自己的看法。當某人表示「你必須聽我

的，否則我就打你」，或是暗示「如果不聽我的就要你好看」，他用的就是力，而不是理。

權與力是傳統男性文化中較偏好的訴求方式。受到男性文化影響的人如果不講理，將比受到女性文化影響者更偏好講權與講力。

對於權大力大的人來說，能夠將自己的權力放下，與對方平起平坐進行論辯，是相當難得的。而也正因為這種人很難得，在與權大力大者論辯前，最好先弄清楚他是真的能將權力擱在一旁。以免講理講到一半，他的權與力就出招了。

不講理的人可以選擇的第三種訴求是講人（people），也就是用人的關係作訴求。當某人表示「愛我就聽我的」或是「如果你挺我就不要反對」，這就不是在討論他的立場是不是對的，而是在討論你要不要對他好，只講了人，而沒有講理。

第四種訴求是講情（emotion），也就是透過激發情緒來影響他人的行動。例如情緒激動地表示「你怎麼能懷疑我說的」，或是運用「一哭二鬧三上吊」的方式使人接受自己的看法，都是在講情而沒有講理。

有趣的是，傳統男性文化偏好權與力，但傳統女性文化則偏好人與情。受到此種女性文化影響的人如果不講理，人與情的訴求就會冒出頭來。

對於重人重情的人來說，能夠將關係與情緒暫時擱置，而冷靜平和地進行論辯，是相當難得的。因此在與重人重情者論辯前，最好先弄清楚他是真的能將論辯與人情分開，以免講理講到一半，關係與情緒的傷害就造成了。

(三)和自己講理

論辯主要是一種發生在人與人之間的理性話語溝通行為。

不過，論辯不可能發生在個人內心呢？根據溝通學者的分類，除了人與人之間進行的所謂「人際溝通」（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外，自己與自己也可以進行溝通，稱為「自我溝通」（intrapersonal communication）。而自我溝通的媒介是一種無聲的、精簡的內部訊息，稱為「內部口語」（inner speech），一般認為內部口語是我們將周遭他人的外部口語「內化」到內心的結果。

由此種角度看來，論辯雖然被界定為一種人際間的話語溝通，屬於外部口語，但其原理原則同樣可以被應用到內部口語或自我溝通當中。由於論辯可以透過外部口語的內化而成為我們內心對話的一部份，一個具有論辯能力的人除了可以和別人講理，也可以和自己講理。善於論辯與善於思考在相當程度上是重疊的，這或許說明了為什麼許多辯論高手會被冠上「很聰明」（喜歡他的人）或「很狡猾」（討厭他的人）的形容詞。用「辯才」評斷「腦才」是現代社會常見的現象。

二、人際辯論

與「argumentation」相似的一個概念是「arguing」，只不過「argumentation」偏重的是某人為達成證立目的的溝通「行動」（act），而「arguing」偏重的則是兩個或更多的人相互進行「argumentation」的一起溝通事件（event）。因此「arguing」最適當的翻譯應該是**人際辯論**或「人際論辯」，它指的是當人們對某項議題意見不同時，同意透過說理來相互說服，以使對方接受個人意見的人際溝通過程。

另外，「arguing」也可以寫成名詞「argument」，因此「I had an argument with him」與「I argued with him」表達的是相同的意思。不過一般來說，辯論學相關文獻中如果出現「argument」一詞，通常代表的不是人際辯論，而是「論證」，即提出根據透過推論證明主張的一種論辯分析架構。為了釐清這兩個「argument」的不同，伊利諾大學的歐基夫（O'Keefe, 1977）還曾經在《美國辯論學會季刊》上發表專文來區分他所謂的「argument 1」和「argument 2」，前者代表論證，後者則代表人際辯論。因此「argument 1」是可以提出的，而「argument 2」則是可以參加的（頁 121）。



論辯能力量表：評估對方

回憶最近發生在你與同事、同學、朋友或家人之間的一次論辯，並根據「1」非常不同意、「2」不同意、「3」沒意見、「4」同意以及「5」非常同意的標準，回答以下問題：

- _____ 1. 他能將論點推導到明確的結論。
- _____ 2. 他運用了有效的說服策略。
- _____ 3. 他是可信的。
- _____ 4. 他改變了我的立場。
- _____ 5. 就對方與我的關係而言，他運用了不恰當的說服策略。
- _____ 6. 他的話合乎邏輯。
- _____ 7. 他未能切實引述我的（或其他人的）話。
- _____ 8. 他令人感到厭惡。
- _____ 9. 他企圖阻止我表達我的觀點。
- _____ 10. 他試圖藉著攻擊我來贏的論辯。
- _____ 11. 他既傲慢又自大。
- _____ 12. 他在論辯過程中戲弄我。
- _____ 13. 他為自己的論點提出充分的證據。
- _____ 14. 他使我認識到他的觀點。
- _____ 15. 他一直打斷我。
- _____ 16. 他的論點相當連貫。
- _____ 17. 他試圖貶低我。
- _____ 18. 他的意見是針對我個人而非我的論點而來。
- _____ 19. 他將事情說明的很清楚。
- _____ 20. 他扭曲事實來為自己辯護。

來源：Trapp, R. & Yingling, J. M., & Wanner, J. (1987). Measuring argumentative competence. In P.R. van Eemeren, R. Grootendors, J. A. Blair, & C. A. Willard (Eds.). *Argumentation: Across the lines of discipline* (pp. 253-261). Dordrecht, Holland: Foris.

和其他溝通行為一樣，不同的人參與人際辯論的「溝通能力」也有高低不同。為了檢驗人們在人際辯論中的溝通能力，辯論學者崔普（Robert Trapp）等人設計了一份「論辯能力量表」，讓人際辯論參與者可以從「有效性」及「適當性」等兩方面來評量自己與對方的論辯能力（Trapp, Yingling & Wanner, 1987）。

人際辯論至少因為四項條件而與其他的溝通事件有所不同：(1)兩個以上的人發生異議、(2)他們願意透過溝通化解異議、(3)他們以探討「誰是誰非」作為化解異議的主要標準，以及(4)他們允許對方對自己講的理提出質疑與挑戰。

(一)出現異議

首先，人際辯論要發生，先決條件是要出現**異議**（disagreement）。如果某人發表了他的看法，另一人雖然不同意，卻選擇不說或是假裝同意，那麼異議就沒有出現，人際辯論也就無從發生。當然選擇不說或是假裝同意並不會使心中的異議消失，但只要不表達出來，問題就還屬於「自我」溝通而非「人際」溝通的層次。


因此，要發生人際辯論，至少要有兩個參與溝通的人，而且其中一人選擇透過話語表達了他在某件事或某項「議題」上的立場，例如「我覺得她一定會當選」或是「這部電影真難看」，再加上另一人選擇透過語言或非語言方式表達對此種立場的不接受（例如「為什麼呢？」）或不同意（例如「我認為她會落選」），缺一不可。

正是因為異議，使人際辯論與一般談話（conversation）有些不同，一般談話通常必須遵守「同意規則」（rule of agreement），但人際辯論的前提—異議，就代表同意規則被暫時違反了。

(二)溝通異議

如果在溝通或談話中出現異議，雙方可能的處理方式很多，通常我們希望化解異議，但有時雙方也可能決定維持異議狀態。

維持異議狀態可能是經過雙方溝通而形成的一種協議，這就是所謂的「同意保持異議」（agree to disagree），用的是擱置（postpone）的方



論辯能力量表：評估自己

回憶最近發生在你與同事、同學、朋友或家人之間的一次論辯，並根據「1」非常不同意、「2」不同意、「3」沒意見、「4」同意以及「5」非常同意的標準，回答以下問題：

- _____ 1. 我能將論點推導到明確的結論。
- _____ 2. 我運用了有效的說服策略。
- _____ 3. 我是可信的。
- _____ 4. 我改變了他的立場。
- _____ 5. 就我與對方的關係而言，我運用了不恰當的說服策略。
- _____ 6. 我的話合乎邏輯。
- _____ 7. 我未能切實引述對方的（或其他人的）話。
- _____ 8. 我令人感到厭惡。
- _____ 9. 我企圖阻止我表達他的觀點。
- _____ 10. 我試圖藉著攻擊他來贏的論辯。
- _____ 11. 我既傲慢又自大。
- _____ 12. 我在論辯過程中戲弄對方。
- _____ 13. 我為自己的論點提出充分的證據。
- _____ 14. 我使他認識到我的觀點。
- _____ 15. 我一直打斷對方。
- _____ 16. 我的論點相當連貫。
- _____ 17. 我試圖貶低對方。
- _____ 18. 我的意見是針對對方個人而非他的論點而來。
- _____ 19. 我將事情說明的很清楚。
- _____ 20. 我扭曲事實來為自己辯護。

來源：Trapp, R. & Yingling, J. M., & Wanner, J. (1987). Measuring argumentative competence. In P.R. van Eemeren, R. Grootendons, J. A. Blair, & C. A. Willard (Eds.). *Argumentaion: Across the lines of discipline* (pp. 253-261). Dordrecht, Rolland:Foris.

法。例如一方說「我覺得她會當選」，另一方說「我認為她會落選」，但最後雙方都同意不需要證明誰比較對，而是擱置爭議，由選舉結果來揭曉勝負。然而，維持異議狀態也可能是不經過任何溝通而形成的結果。如果當異議出現，一方或雙方便選擇不再就此一話題交換意見，採取**迴避**（withdraw）的溝通態度，那麼異議自然就無從化解了。

因此，人際辯論要能發生，最基本的條件是雙方都願意透過話語溝通來化解異議，而不是選擇將其擱置或迴避爭議。兩人之間的辯論至少要有舌戰或筆戰的符號溝通形式，冷戰是不構成辯論的。

(三)探究是非

要形成人際辯論，光有異議與透過溝通化解異議的意願還不夠，接下來還要雙方願意以探討「誰是誰非」作為化解異議的主要標準。

有時化解分歧的雙方並不關心爭論是非曲直的「證立」目的，他們採取的是一種**對話**（dialogue）的態度——發現異議時不堅守立場，而是先設法了解對方採取某種立場的原因，再邀請對方了解自己採取特定立場的原因。在對話中，「理解」的目的比「證立」的目的重要，「懂不懂」比「對不對」重要。支持對話方式的人相信「人」與「情」不應被排除而應該被理解，而相互的理解與同情經常有助於發現彼此同意的立場（有時並非雙方的原始立場）。



論辯能力量表：記分方式

論辯能力量表是從兩個層面來評估人們的論辯行為：一是有效性、二是適當性。有效性是在測量正面的論辯技巧（提號 1、2、3、4、6、13、14、16 與 19）；適當性則在測量不當的論辯行為（提號 5、7、8、9、10、11、12、15、17、18 與 20）。

論辯能力量表總分的計算是將「有效性」分數減掉「適當性」分數後所得出的結果，可能介於-10 到 44 之間。

來源：Trapp,R&Yingling,J.M.,&Wanner,J.(1987).Measuring argumentative competence. In F. H. van Eemeren, R. Grootendors, J. A. Blair, & C. A. Willard(Eds.). Argumentaion: Across the lines of discipline(pp. 253-261). Dordrecht, Holland: Foris.

此外，另一種較不關切誰是誰非的化解分歧方式是**對壘**（bargaining）。在對壘中，重要的是你能給我什麼，而我又能給你什麼，即所謂「有得有失」（give and take）。我接受你的立場是因為你告訴我接受的「得」與不接受的「失」。對壘雖然仍具備溝通的形式，但更像是權與力的折衝。

～ 辯論文獻選讀 ～

美國著名的辯論學者，西北大學的澤瑞夫斯基（Zarefsky,1989）在《傳播學國際百科全書》（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communications）中談到了辯論學的幾項重要哲學基礎：

1. 它假定人類多數事務是不確定的與因時因地改變的，無法透過絕對知識或實證測量來決定。辯論學強調透過論辯來解決這類問題。
2. 知識是社會透過論辯建構的產物。只有當議題經得起仔細的探究與辯證，才能背辯士視為真實。因此論辯可以被視為一種檢驗以議案方式呈現之假設的方式，用來檢驗其概然真實。
3. 辯論學強調對意念的嚴謹探究，透過正式傳統—如立場堅定的辯士、完全且自由的討論機會，以及由無利益的第三方來宣判爭議結論。

4. 論辯與表達自由的理論有緊密關係，都是為促進真理和正義而經過精心設計的系統。基於對提出主張的縝密探究，以及亞里斯多德真理在本質上勝過其對手的假定，我們相信真理會從這樣的意見互動中出現。因此論辯是民主政治的重要元素。（頁 193）

在人際辯論中，證立的目的是最重要的，因此雙方是透過講理來對辯——你同意我是因為我是對的，我反對你是因為我不認為你是對的。至於權力人情都被我們擋在辯論的舞台之外了。

(四) 接受挑戰

除了要有異議、願意溝通、強調講理，人際辯論還有一項重要特色：在一方對另一方說明了自己是基於何種理由支持某種立場，以及為何此種立場比其他可能立場更合理後，他必須接受或甚至是歡迎對方對他的說法提出挑戰。簡單地說，沒有相互批評（criticism），就不算人際辯論。

因此辯論不是你講給我聽，看我是否同意這麼簡單而已。如果只停在你勸說我的層次，那只是演講或說服而不是辯論。辯論是你講完之後我可以批評你講的，然後你再批評我批評你的。套用辯論學的專有名詞，你講的就是你的「辯論方案」或**辯案**（case），我對你的辯案的批評就是我的**攻擊**（attacks）或**駁斥**（refutations），你對我批評你辯案的反擊就是你的防禦（defenses）或**回駁**（rebuttals）。

三、正式辯論

最後要來談談「debate」。雖然在日常英語中，「debate」經常與「arguing」混用，例如「I just debated with him」，但在辯論學中，「debate」卻有不同於「arguing」的明確定義。在辯論文獻當中，「debate」指的是一種明訂辯論題目、辯方角色、辯論規則與裁判方式，因此「正式性」（formality）更高的辯論活動（Pfau, Thomas & Ulrich, 1987）。可以中譯為「辯論會」或**正式辯論**。

因為相信透過辯論而達成的決策經常具有更高的品質，加上憂心在面對重要公共議題時，人民可能因為權力人情的介入而捨棄講理，多數民主國家都會透過某種法令規章來將正式辯論制度化，強制要求在特定議題上產生異議的各方，必須經由辯論途徑來化解分歧。

在各種正式辯論中，最常成為民主制度一部份的有三類：司法辯論（judicial debates）、議事辯論（parliamentary debates）以及競選辯論（campaign debates）。這三類辯論都具有四項特色：明確的辯題、明訂的辯方、明文的規則與中立的裁判。有趣的是，這三類正式辯論剛好與民主制度的三大部門—司法、立法與行政有關。

對不少辯論活動參加者而言，學習辯論的一項可能的就業方向，就是投身與法庭辯論、議事辯論與競選辯論有關的專業。

（一）明訂辯題

正式辯論具有明確的辯論焦點。這個明確的辯論焦點一般稱為「辯題」代表著「有待解決的爭端」。由於解決爭端在英文中寫作「resolve」英文中最常被用來代表「辯題」的字就是「resolve」的名詞「resolution」。既然正式辯論之所以被制度化，就是以解決爭端為目的，因此明訂辯題成為正式辯論的基本要件。

在法庭辯論中，明確的辯題是「所控之罪」（刑事庭）或「所控之侵權行為」（民事庭）或「所控之不當行政」（行政庭）是否成立。

在議事辯論中，明確的辯題是「某項法案（或提案）」、「某條條文」或「某種修正」是否應該通過，成為人民團體或政府法令規章的一部份。

在競選辯論中，明確的辯題則是「誰是最好的人選」這是在決定哪一個候選人真有最佳的條件，足以擔任中央或地方政府的行政首長。在美國，競選辯論也經常用在同一選區只產生一位當選人的參眾議員選舉中，不限於總統或州長選舉。

因為具有明確的辯題，正式辯論往往要求參加者必須鎖定單一辯題，而且辯論內容不可以脫離這個單一辯題。人際辯論就不是如此了；在人際辯論中，同時辯論兩、三個議題是很常見的，辯題也經常是模糊不清的。

(二)明訂辯方

除了有明確的爭議焦點，正式辯論中也有明確的辯方（或持方）－辯論的參加者都明白誰是辯題的支持者（正方），誰是辯題的反對者（反方），而且正反角色不能輕易放棄、妥協或替換。為了激發最深入的辯論，以提高決策品質，正反雙方被設計成一種「你贏我就輸」、「我贏你就輸」的零和關係（Pfau, Thomas & Ulrich, 1987）。然而在人際辯論中，辯方的轉換則司空見慣。

在法庭辯論中，支持辯題的一方稱為「原告」或「控方」，反對辯題的一方則是「被告」或「辯方」。隨法庭類型的不同，原告可能是檢察官、律師或當事人，被告則由律師或當事人擔任。除了「認罪協商」等例外狀況，兩造必須堅守立場，辯護律師如果發表傷害當事人的意見，將受到終身吊照的嚴厲處分。

在議事辯論中，支持辯題的除了法案或提案的原始「提案人」外，還包括發表意見支持該案的人。至於反方則是發表意見反對該案的人。在各國國會，支持或反對法案往往與政黨立場有關，於是提案的主要政黨成員就是正方，另一主要政黨則成為反方。發言符合政黨立場是原則，違反政黨立場則被視為例外。

在競選辯論中，正方通常是現任的執政首長。如果首長任滿則通常會有一位指定接班人，而他將扮演正方角色。反方則是行政職位的主要挑戰者。即使在雙方差距懸殊的選戰中，挑戰者仍須監守反對立場，以形成最激烈的辯論。當候選人在三位以上時，為了避免出現既非正方、也非反方的攪局者，參與辯論基本的門檻規定是相當重要的。在美國，民調支持度低於百分之十五者是不會受邀參加辯論的，因為此人的勝選希望渺茫。

(三)明訂規則

為了確保辯論的順暢舉行，正式辯論通常訂有明確的規則，決定發言順序與發言規範，這與缺乏明文規則的人際辯論不同。

法庭辯論的規則一般以「程序法」的方式呈現，例如「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與「行政訴訟法」，規範原告與被告的發言與舉證方式。

至於議事辯論，各國國會或議會會自訂「議事規則」，而民間團體通常也會採取該國通用的議事慣例，例如美國的《羅伯式議事規則》（Robert's Rule of Order），就是一般團體組織會眾最常依循的議事規範。孫中山先生於1917年綜合多本西方議事著作而完成的《民權初步》一書，就是以提供國人一套可循程序為目標。

競選辯論的制度化程度不如法庭與議事辯論，因此各國的競選辯論規則通常是由參加的各方在主辦單位的協調下協約議定。

(四)中立裁決

正式辯論的第四項特徵是中立裁決。在設計上，正式辯論希望透過正方與反方依據規則就明訂辯題進行激烈辯論，來產生最佳的辯論過程，以便由中立的第三方來裁定勝負。設計者相信，這樣的裁決結果將造就最佳的決策品質。

在法庭辯論裡，中立的裁決者通常由一位法官、多位法官，或是陪審團來擔任。在議事辯論裡，裁決者則由保持中立的議員或是會場外的輿論者來擔任。而在競選辯論中，選民手中的一票則將扮演中立裁決者的角色。

無論是哪一種正式辯論，正反雙方及其辯論的過程所扮演的只是工具，目的在讓裁決者作出更好的裁決。但在人際辯論中，辯論者中的一方往往也是辯論勝負的裁決者，「球員兼裁判」是常見的狀況。

辯論的基本觀念

(二、什麼是競賽論辯)

游梓翔

什麼是競賽論辯？

一、認識競賽論辯

- (一) 競賽論辯具有明訂的辯題
- (二) 競賽論辯具有明訂的正反雙方
- (三) 競賽論辯具有明訂的規則
- (四) 競賽論辯是一種帶有教育目標的遊戲
- (五) 競賽論辯的勝負由評判人員決定
- (六) 競賽論辯是一項口語說服活動

二、認識質詢式論辯

- (一) 申論
- (二) 質詢與答辯
- (三) 結辯
- (四) 其他規則

三、為什麼要參加競賽論辯

- (一) 提升民主參與的能力
- (二) 孕育社會的領到菁英
- (三) 培養求知的能力與興趣
- (四) 接觸與整合多元知識
- (五) 提升批判思考的能力
- (六) 提升口語傳播能力

在羅貫中的《三國演義》中，可以找到「舌戰」一詞，描述蜀國軍師諸葛亮與東吳群臣間的論辯。其中「舌」字指的是辯論的主要媒介—口語；「戰」字則富有生動的譬喻意義，將兩造交鋒的激烈程度與沙場上的兩軍對陣相提並論。因此在中文世界，許多人習慣將人際辯論與正式辯論都稱之為「舌戰」。

有趣的是，「舌戰」不只見諸中文，英文中也有類似的說法。舉例來說，代表辯論的常用詞彙「debate」就與「battle」系出同門，都來自拉丁字「battuere」（具有「打」的意涵）。美國貝茲學院（Bates College）的辯論學者布蘭罕（Branham, 1991）便這麼寫道：「辯論長期以來均被視為一種語言戰爭（verbal warfare），發生在以理性與證據武裝起來的戰士之間」（頁5）。

在今天的華語世界，除了代表人際辯論與正式辯論，「舌戰」還有一種更常見的用法—用來代表主要在校園，部份在社會團體間進行的競賽性辯論活動。

由於同樣擁有明確的辯題、辯方、規則，而且也是由中立的第三方進行裁決，競賽辯論是一種正式辯論，不同於人際辯論。不過，由於競賽辯論具有濃厚的教育性與競賽性，這又將它與實質的正式辯論（如法庭辯論、議事辯論與競選辯論）區分開來。本章要介紹的就是競賽辯論的基本特色。

一、認識競賽辯論

競賽辯論（competitive debate）在辯論文獻中更常見的名稱是校園辯論（academic debate），不過由於「校園辯論」容易使人誤解它只能在校園舉行，因此筆者改以「競賽辯論」或一般所稱的「辯論」來替代。

本書是這樣為競賽辯論下定義的：

正反雙方根據明訂的題目與規則，以具有勝負決定權的裁判人員為對象，所進行的口語說服競賽，其主要目的在訓練參加者的辯論技巧。

針對這個定義，我們可以詳細說明競賽辯論的六項重要特徵。

(一) 競賽辯論具有明訂的辯題

競賽辯論在賽前會由主辦單位或參賽雙方選定辯論焦點，所有的辯論都須圍繞著這個焦點進行，稱為辯題（resolution）或「命題」因為所有辯論都圍繞著它來進行，因此辯題通常是辯論涉及的所有議題裡邏輯層次最高的一個。

隨著比賽的性質不同，辯題種類可說是五花八門，下面是幾個辯題的例子：

- ◆ 人性本善
- ◆ 時勢造英雄
- ◆ 儒家思想可以抵禦西方歪風
- ◆ 我國普通刑法應廢除死刑
- ◆ 我國應繼續興建核能電廠

有些競賽辯論，特別是美國的競賽辯論或是師法美國的競賽辯論通常只寫出一個辯題，可以稱為「單題制」（single resolution）。在單題制下，辯論以辯題為核心，不是支持辯題、肯定辯題成立，就是反對辯題、否定辯題成立。支持方與反對方的「對抗」（adversarial）關係因此建立。

另一些競賽辯論則習慣寫出兩個辯題，稱為「雙題制」（double resolutions）。在雙題制下，場上有甲、乙兩個命題並存，參與辯論的人要嘛支持甲命題，要嘛支持乙命題。由於兩個命題是「互斥」（即相互矛盾）的，肯定甲命題的人不可能同時肯定乙命題，肯定乙命題的人也無法同時肯定甲命題，同樣存在著對抗關係。

(二) 競賽辯論具有明訂的正反雙方

單場的競賽辯論通常允許兩個辯論隊伍（debate teams）參加，各隊隊員人數一般在1人到4人之間，稱為辯論選手（debaters），簡稱「辯手」或「辯士」。

兩個辯論隊伍在辯論中處於一種對抗關係。在單題制下，一隊支持辯題，稱為正方（affirmative），一隊則反對辯題，稱為反方（negative）。舉例來說，在以「公益彩券應該停辦」為題的競賽辯論中，正方的基本立場就是辯題所揭櫫的「公益彩券**應該**停辦」，反方的基本立場則是反對辯題，主張「公益彩券**不應該**停辦」。

在雙題制下，一隊支持甲命題，稱為「甲方」，一隊支持乙命題，稱為「乙方」。不過因為正反方的說法比甲乙方更符合辯論的習慣（為展現對抗關係），雙題制辯論的主辦單位通常會以甲方為正方，乙方則是反方。至於哪一隊當正方、哪一隊當反方，多數辯論競賽都是由雙方在賽前商定或抽籤決定。正反方一旦指定，辯論選手必須堅守到底，不能在辯論中途轉變立場。

按照登台發言（申論）的時間先後，正方辯手依次稱為「正方一辯」（正方第一位辯手）、「正方二辯」、「正方三辯」及「正方四辯」，反方辯手依次為「反方一辯」、「反方二辯」、「反方三辯」及「反方四辯」。

(三) 競賽辯論具有明訂的規則

和棒球、籃球等運動比賽一樣，競賽辯論也有一套明訂的規則和程序。競賽辯論的規則與程序通常稱為「辯論制度」或**賽制**（debate format）。

就像多數規則都不是世界統一的一樣（例如棒球比賽的投手可能自行擔任打擊或另覓指定代打），在不同的賽制下，各隊辯手人數、發言時間及發言次序的規定也會有所出入。某項錦標賽要採用何種賽制通常是由主辦單位決定，再通知參賽隊伍。不過少數主辦單位也會尋求參賽隊伍對特定規則的同意。

由於設計的不同，有的賽制具有高度的趣味性，但在理性辯論能力的訓練上則略遜一籌。有的制度十分強調選手的臨場反應；有的則比較重視證據資料的使用。一般而言，最能有效完成主辦單位預設目標的就是最好的賽制。

在各種辯論賽制中，最受台灣辯論界歡迎的是所謂「奧瑞岡式」，由於納入了類似英美法庭律師質問證人的「質詢」（交互詰問）階段，參與此種辯論的辯手通常可以培養出更好的邏輯推理能力。有趣的是，這套源自美國的賽制，在台灣歷經數十年發展後，其面貌已經於原制大不相同了。下一節將對「奧瑞岡制」作更詳細的介紹。

至於在中國大陸，最流行的賽制是「新加坡式」，因為納入了雙方辯手你一句我一語交替發言的「自由辯論」階段，使參與此種辯論的辯手可以培養出較佳的機智與幽默能力。你可以在本書第 11 章找到有關新加坡式的簡單介紹。

(四) 競賽辯論是一種帶有教育目標的遊戲

競賽辯論是一種寓教於樂的「遊戲」(game)。遊戲舉辦的目的的一方面是希望能在重大公共與哲學議題的正反方「角色扮演」(role-play)過程中，培養參加者講理與論辯的能力；二方面則希望保有競賽活動的競爭性、刺激性與趣味性。

也就是因為競賽辯論是一種角色扮演，辯論正反方是由抽籤而非辯手的真實立場來決定。因此，主張廢除死刑的隊伍可能為「死刑不應廢除」而辯，堅信「人性本惡」的辯手也可能替「人性本善」作辯護，這與實質辯論中，參與者是代表自己真實立場的情形不同。

用抽籤決定立場是否有違道德呢？包括美國老羅斯福總統(T. Roosevelt)在內的部份人士，曾經對這種做法提出質疑(Nichols, 1937)。不過，根據海內外多年來競賽辯論的舉辦經驗，以抽籤方式決定立場至少有以下兩種好處：

- ◆ 培養辯手「延遲判斷」(suspend judgment)的態度，也就是先深入思考問題，再作出「明智」(informed)判斷，不要遽下結論。
- ◆ 培養辯手「將心比心」(decentering)的態度，也就是即使不同意對方的立場，也要學習從對方的角度觀察問題。

要知道，為了競賽的公平性，多數辯題都是正反皆言之成理的。要辯手在此類問題上延遲判斷與將心比心是相當合理的要求。正因為辯論可以培養這兩項基本態度，因此對達成訓練「批判思考」(critical thinking)的教育目標很有幫助。

另一方面，辯論的競賽本質使它一向有「知識界的運動」(academic sport)之稱。因此，被體壇人士奉為圭臬的「運動家精神」也經常被推廣到競賽辯論當中。辯手們應該展現的「運動家精神」包括遵守各項比賽規則、保持良好的發言與詢答風度(例如稱對手為「對方辯友」)、虛心接受評判人員的裁決(例如「感謝評審老師的指導」)等等。「揖讓而升，下而飲，其爭也君子」同樣是辯壇中人應該追求的境界。

(五) 競賽辯論的勝負由評判人員決定

正式辯論的一項特色是，參加辯論的各方人馬通常不會以說服對方為目標。因為他們知道，在制度設計上，對方是「不能也不會」被他們說服的，他們要說服的是「中立的第三方」－觀看議事辯論的公眾、欣賞競選辯論的選民，以及聆聽法庭辯詞的法官或陪審團。

競賽辯論也是一樣。坐在會場另一端的對方辯友不能也不會被我們說服，我們要設法說服的是坐在觀眾席前方、具有勝負裁定權的評判人員（judge）。在不同國家或地區評判人員的稱號並不相同，有些稱裁判、有些稱評審、有些稱評委，但他們的職責都一樣：負責評定辯手的個人分數以及裁定辯論隊伍之間的勝負。

除了評判人員以外，多數辯手也會將「現場聽眾」（live audience）視為說服的次要對象－尤其是在現場聽眾人數眾多的場合。說服現場聽眾的一項策略性原因是：獲得較多聽眾掌聲與喝采，或許能影響評判人員（特別是非專業評判）作出「尊重民意」的有利判決。

在聆聽比賽過程後，評判人員一般會各自填寫評分單，並對誰勝誰負作出裁定，獲得較高票數的一方將成為比賽的勝方，可以稱為「獨立裁決制」（independent judges）。不過也有少數競賽讓評判人員先行開會（如同英美法庭的陪審團），以產生全體的「一致意見」，或至少是「多數意見」與「少數意見」，可以稱為「委員會裁決制」（committee judges）。為了避免出現正反同票，造成平手或兩派意見相持不下，評判人員的人數通常會維持在單數。由 3 位、5 位或 7 位評判來組成評判團是台灣競賽辯論最常見的做法；美國則經常在初賽安排 1 位評判人員。

(六) 競賽辯論是一項口語說服活動

在競賽辯論中，辯論選手們比的是口語說服，而不是書面論述。如果不能透過口語，清楚有力地將論證與立場表達出來，縱使擁有再充分的書面證據，也將無法贏得評判人員與現場聽眾的支持與青睞。

在競賽術語中，辯論選手這種以口語清楚表達論證與立場的責任，就是所謂的**溝通責任**（burden of communication）。溝通責任與我們將在第 3 章介紹

的「舉證責任」及「反駁責任」，是辯論隊伍及辯手在比賽中必須善盡的三項重要義務。

舉例來說，如果某位辯手用機關槍一般的速度說話、咬字含混不清，或是天馬行空，發言內容結構混亂，就是未能滿足溝通責任的表現。此時評判人員不應該替辯手完成溝通責任，猜測其發言的可能內容，而應該將無法理解的發言排除在裁決的範圍之外。

正因為競賽辯論是一種口語說服活動，美國競賽辯論的參與者向來與各大學的「口語傳播」(speech communication)或「溝通研究」(communication studies)科系與教授有密切的互動關係。各大學負責督導辯論隊伍組訓的**辯論總監**(Director of Forensics)經常由口傳系教授兼任(辯論總監有時也同時兼任辯論隊伍的教練員)。而「辯論學」(argumentation and debate)傳統上被視為口傳系的重要進階課程。例如在筆者任教的世新大學口傳系，辯論學就是大三上學期2學分的必修課目。

二、認識質詢式辯論

前面曾經提到，台灣競賽辯論最常用的賽制是**奧瑞岡式**(Oregon style)，這個賽制其實就美國辯論界所稱的**質詢式**(cross-examination debate)，奧瑞岡式是這個賽制早期的通用名稱。

奧瑞岡式與其他賽制的最大不同，是在比賽中加入了模仿自英美法庭，由律師詢問對造證人的「質詢」或「反對詢問」階段。這麼一來，雙方辯論選手除了可以在自行發表意見的「申論」與「駁論」中盡情發揮，還能有機會與對方進行即問即答的當面對質，大幅提升了比賽的趣味性與刺激性。美國辯論學先驅艾寧格與布羅凱特(Ehninger & Brockiriede, 1960)這麼指出：

除了達成傳統式辯論可以達成的許多價值，交互質詢式辯論擁有獨特的長處。因為擔憂自己將面對可能使自己難堪的問題，辯論選手更有動機作謹慎準備。提問與答問可以幫助學生培養應變力更高的即席說話風格。有效提問和答問本身就是一項具有價值的能力，特別是對那些未來預期將參與真正法庭辯論

的學生而言。最後，質詢式辯論通常能引起聽眾的興趣，這是因為論證的直接交鋒富有高度的戲劇性。(頁 320)

美國的奧瑞岡式是在 1970 年前後隨美軍傳入台灣，其間經過多次修改，各界流傳的版本甚多，包括早期的「新制奧瑞岡式」(由李念祖律師等人引進)、1980 年代初期的「青商會奧瑞岡式」(由青商會劉湘安先生及一群學術界人士推動)、1980 年代後期的「正統奧瑞岡式」(由溫偉群教授和我引進)，以及 1990 年代初期的「奧瑞岡標準式」(由張正男教授和我共同推動)等多種版本。本書附錄中的奧瑞岡 A. B. C 三式辯論規則，是在 2002 年由「世新大學口語傳播系辯論規則研發小組」(成員有溫偉群教授、楊迺仁講師，我擔任小組召集人)擷取各種版本精華編製而成。這三套規則都將條文大幅縮減，以降低奧瑞岡式初學者的進入障礙。

奧瑞岡式不僅在台灣廣泛流行，近來中國大陸也有不少學校修正原有的「新加坡式」，加入了類似奧瑞岡式的「質詢」(大陸更普通名稱是「盤問」)階段，例如北京大學推動的「北大質詢式」，就是一個最好的例子【表 2-1】在奧瑞岡 A. B. C 三式中，台灣辯論界最常使用的是 A 式。接下來我就將以 A 式(隨後簡稱奧瑞岡式)為基礎，簡要說明本賽制的重要規則。在奧瑞岡式中，正反雙方各有三位辯手，每位辯手都要擔任一次「申論」、一次「質詢」與一次「答辯」的工作，而且三位辯手中還有一位將兼任該隊在該場比賽中的結辯。

表 2-1 北京大學質詢式的發言程序

正方一辯發言	3 分鐘
反方四辯盤問正方一辯	2 分鐘
反方一辯發言	3 分鐘
正方四辯盤問反方一辯	2 分鐘
正方三辯發言	3 分鐘
反方二辯盤問正方三辯	2 分鐘
反方三辯發言	3 分鐘
正方二辯盤問反方三辯	2 分鐘
自由辯駁	正反輪流發言每隊總計 3 分鐘
反方總結陳詞	4 分鐘
正方總結陳詞	4 分鐘

(一)申論

申論 (constructive speeches) 在英文中的原意是「建設性發言」，也稱「立論」。

在美國質詢式賽制的原始設計中，申論的主要功能是「蓋房子」(建設)，也就是讓雙方辯手表明己方立場，說明辯案與主要論證。辯手以正反交替方式各申論一次之後，質詢式還會安排一個**駁論** (rebuttals) 階段，每位辯手還有機會再上台發言一次，不過這次的發言就必須以攻擊對方立場與補強己方立場為核心，因此是針對蓋好的房子，進行「拆(別人的)房子」與「補(自己的)房子」的工作。

不過，由於台灣的奧瑞岡式刪除了駁論階段，因此原本應該由駁論扮演的攻擊與補強角色，改由二辯與三辯的申論來取代。因此辯論選手在前面的申論中，如果已將立場作了清楚說明，就應該開始將申論當駁論用。

申論不是奧瑞岡式的專利，幾乎所有賽制都有讓辯手立論的發言階段。例如在中、港、新地區慣用的新加坡賽制中，也有「立論陳詞」階段的設計。

在奧瑞岡 A 式中，申論是由正方一辯開始，其次輪到反方一辯，再由正二、反二、正三、反三依序進行。申論的時間通常是 5 分鐘，主辦單位會在 4 分整時按鈴一響，4 分 29 秒及 30 秒時各按鈴一響(因此等於是在 4 分半時按鈴兩響)，4 分 58 秒、59 秒及 5 分整時各按鈴一響。5 分整的那一響會以 3 秒鐘長鈴方式顯示，辯手必須在此時結束發言。但如果辯手的申論時間少於 5 分鐘，屬於自願放棄權益，因此不會受到任何懲罰，不過老經驗的辯手往往設法讓自己的發言剛好在 5 分整時結束。

(二)質詢與答辯

根據奧瑞岡式的規定，在每位辯手的申論結束後，就必須進入質詢 (cross-examination) 階段，接受對方辯手的詢問。擔任詢問角色的是所謂的「質詢者」，答覆詢問的則是「答辯者」。質詢階段是由質詢者主導，奧瑞岡式規則中明定：

質詢者控制質詢時間，得提出任何與題目有關之合理而清晰之問題，並得隨時停止被質詢者之回答 (A 式第 9 條)。

而除了極少數例外狀況，規則明定答辯者必須回答質詢者提出的所有問題：答辯者應回答質詢者所提之任何問題，但問題顯然不合理時，被質詢者得說明理由，拒絕回答（A 式第 11 條）。

其中不合理問題的最常見狀況，是提出與辯題無關的隱私問題。

在質詢中，質詢者的權力雖然很大，但並非毫無限制。美國的奧瑞岡式沿襲法庭辯論習慣，要求質詢者將質詢時間完全用來詢問，不得自行申論或在短暫詢問後針對質詢結果進行評論。這項要求過去曾經遭到部份台灣辯論界人士反對，但現在已經形成共識。根據奧瑞岡式規則：

質詢時間內，質詢者應詢問問題，不得自行申論或就質詢所獲之結果進行引中，否則視為違規（A 式第 10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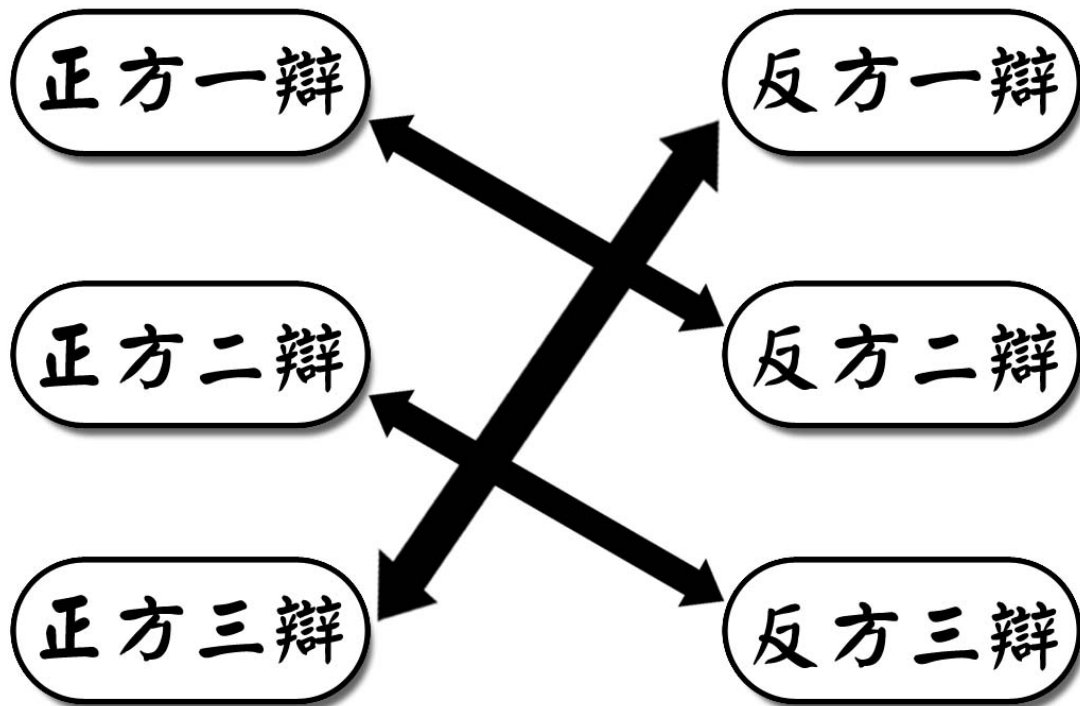
同樣的，答辯者也應該謹守答覆問題的分際，不能喧賓奪主，反問質詢者，這就是規則中說的「答辯者不得對質詢者提出詢問，否則視為違規」（A 式第 10 條）。答辯者反問質詢者的違規行為稱為「反質詢」。

請注意反質詢是以「問意」而非「問號」來判定的一只要答辯者要質詢者提供某種資訊，就是反質詢，語句本身是否以問號結尾並非關鍵。因此「對方辯友請您向大家說明」也是反質詢。不過這項規定有一個例外，就是當質詢者的問題含混不清時，答辯者可以要求其重述。但答辯者不應將要求重述作為策略干擾手段，規則中明定「答辯者得要求質詢者重述其質詢，但不得惡意為之，否則視為違規」（A 式第 11 條）。

如果質詢者違反規則自行申論或引申，或是答辯者提出反質詢時應如何處理呢？美國的奧瑞岡式曾經仿效英美法庭的「即席抗議」制，讓權益受損的一方直接向主席（或評判人員之一）提出申訴，並由主席即時裁決。但台灣奧瑞岡式的做法則是，讓權益受損方在對方作出違規行為後「自力救濟」，自行要求對方停止，這樣可以阻止違規行為持續，造成更大的傷害，並達成提醒評判人員應該以扣分或「排除違規利益」（即將違規發言刪除在判決依據之外）方式來懲罰違規者的效果。規則規定：

質詢者自行申論或引申發言時，答辯者得要求其停止（A 式第 10 條）。

答辯者提出反質詢時，質詢者得要求其停止，並拒絕回答（A 式第 12 條）。



【圖2-1】奧瑞岡式（A式）質詢答辯關係圖

在奧瑞阿式中，正反雙方六位辯手恰好形成三組質詢答辯的對抗關係，分別由正一對反二、正二對反三、正三對反一【圖 2-1】。也就是說，正一完成申論後由反二來質詢他，反二完成申論後則由正一來對他提出質詢，其餘則依此類推。質詢時間一般是 4 分鐘（或 5 分鐘）。計時方式與申論相同，質詢者會在時間屆滿前一分鐘聽見一聲提示鈴，前 30 秒聽見兩聲，時間屆滿聽見三聲（包括最後要求即時結束詢問的一長聲在內）。

（三）結辯

在六位辯手的申論及質詢（即「第一階段」）都進行完畢之後，通常會有 3 至 5 分鐘的休息時間，接下來由雙方事先推派的代表上台結辯（即「第二階段」）。

前面說過，台灣的奧瑞岡式將原制的駁論刪除，駁論攻擊防禦的功能由後半段的辯論選手申論所取代；而駁論的另一項功能—對辯論過程作摘要總結，則由特別設立的結辯（summary）時段來完成。

同樣的，結辯也不是奧瑞岡式的專利，許多賽制都設有讓雙方隊伍總結論辯過程的發言階段。例如在新加坡賽制中的「總結陳詞」階段。

為了使雙方辯手將結辯運用於摘要總結的目的上，奧瑞岡式規定擔任雙方結辯的辯手「不得提出新論點」。規則中說：

結辯人員應就已方論點及雙方交鋒情形加以整理陳述，不得提出任何申論及質詢階段未提出之論點，否則視為違規。（A 式第 13 條）

換言之，雙方結辯只能就申論質詢中的論辯交鋒加以整理分析，不能另啓戰端，提出第一階段未曾出現過的證據與論證。結辯的時間規定一般是 4 分鐘。

雙方結辯上台順序的決定方式有二。台灣辯論界長期以來都是讓雙方結辯在賽前或兩階段之間的休息時間抽籤決定誰先誰後，但這其實是違反美國辯論賽制的慣例的—多數辯論學者相信，應該由開啟辯論的一方來結束辯論。因此本書附錄中的奧瑞岡式規則，就是以先反後正的方式來規定結辯順序的。

(四)其他規定

從指導老師、教練員或其他人那裡獲得任何協助；而一旦上台發言，就連隊友也不能幫忙了（除非是由發言辯手主動要求傳遞資料）。規則是這樣說的：

出賽辯論選手於比賽開始後，不得從己方辯論選手外之他人獲得協助；發言辯論選手於發言計時開始後，不得從其他出賽辯論選手獲得協助，否則視為違規，但經發言辯論選手主動要求傳遞資料證據者不在此限。（A 式第 8 條）

表 2-2 奧瑞岡式的發言程序

正方一辯申論	5 分鐘
反方二辯質詢正方一辯	4 分鐘
反方一辯申論	5 分鐘
正方三辯質詢反方一辯	4 分鐘
正方二辯申論	5 分鐘
反方三辯質詢正方二辯	4 分鐘
反方二辯申論	5 分鐘
正方一辯質詢反方二辯	4 分鐘
正方三辯申論	5 分鐘

反方一辯質詢正方三辯	4 分鐘
反方三辯申論	5 分鐘
正方二辯質詢反方三辯	4 分鐘
反（正）方結辯	4 分鐘
正（反）方結辯	4 分鐘

其次，辯手在發言中可以使用俗稱「道具」的「發言輔助品」（speech aids），例如張貼海報、展示物品等，但不能使用具有話語聲音或動態影像的道具。而一旦某方在發言中使用了道具，對方將可以在他的發言中借用。規則明定：

發言辯論選手得於發言中使用平面或實物道具輔助發言，但不得使用有聲或錄像道具。道具一經使用，他方亦獲使用權利。（A 式第 7 條）

第三，辯論選手在引用證據或資料時應該仔細查證，確認引述符合事實，不可以出現捏造（fabrication）或扭曲（distortion）證據的情形。捏造是無中生有，扭曲則是曲解歪曲，兩三項行為都觸犯了競賽辯論中的大忌。

既是大忌，罰則當然不輕。根據奧瑞岡式規則，辯手如果發現對方捏造或扭曲證據，而已方手上又擁有該份資料的原件或影本時，可以在辯論所有發言結束後的 10 分鐘內，出示反證向主席提出抗議。被抗議的一方也可以用書面方式提出答辯。最後評判人員將會個別根據雙方書面意見作出抗議裁決。如果情節重大，原本獲勝的隊伍可能因此輸掉比賽（A 式第 14、15、16 條）。

三、為什麼要參加競賽辯論

前面說過，競賽辯論是一項教育性活動。對參加者來說，競賽辯論可以帶來的好處是顯而易見的：他們的辯論能力將可以在短時間內獲得長足的進步。但不可否認的，參加這項活動也需要投入大量的時間。這使得許多人擔心：競賽辯論是不是會影響參加者的課業，並且對他們的未來前途造成負面影響呢？

我認為，這種擔心似乎是多餘的。雖然無論活動本身的立意多麼良善，都可能有人因為過度沈迷而造成不當結果；不過整體而言，競賽辯論對參加者的

學業及未來事業的發展都有相當的價值。根據歐美的經驗，除了提升辯論技巧外，參加者還可以從競賽辯論中得到六項重要收穫，包括提升民主參與的能力、孕育社會的領導菁英、培養求知的能力與興趣、接觸與整合多元知識、提升批判思考的能力以及提升口語傳播能力等。

～ 辯論文獻選讀 ～

中國早期的辯論研究者費培傑在他所編譯的《辯論術之實習與學理》一書中，曾經提到中國人的三項「毛病」。這些毛病使辯論在中國長期受到輕視，也說明了今天我們學習辯論的重要，這三項毛病是：

一、不善於批判性思考：

……凡遇一件事，古人怎麼說，他便怎麼信。孔子說：「敬鬼神而遠」。他也說：「敬鬼神而遠之」。不管究竟有沒有鬼神，不管鬼為什麼應敬，也不管既是應敬，又為什麼要「遠之」。他人說的話，不知道拿來詳細分析，找出一個所以然，只管囫圇吞棗糊糊塗塗的過去。因而許多問題沒有一個澈底的解決……造成這種習慣的原因，最大的有兩件：1. 中國論理學不發達、2. 中國辯論術不講究。

二、讀書人輕視辯論：

……所謂舌辯之士、蘇張之徒，乃是儒雅君子所不樂為。孟子雖辯，還要說：「予豈好辯哉，予不得已也」。辯字好像是一個不乾淨的東西一般，非到萬不得已，不敢沾染。這種風尚，愈傳愈厲害，加以誤解「巧言令色鮮矣仁」之類的話，對於辯論術，不准不敢徹底的研究，並且不敢提及。

三、退一步海闊天空：

事事主張退讓。以少管閒事少惹是非為妙。因而真理泯沒，是非顛倒，很少有人去管它。有些人心之其然，不過因為辯正是犯難的事，遂甘心屈服，讓人佔勝。有些人心知其然卻以為真者自真，偽者自偽，他人儘管會說，儘管能以辭亂理，但於真理依然無損，我何必要去與他辯。

來源：費培傑(V.A.Ketcham 著)(1912)《辯論術之實習與學理》。上海：商務，

(一)提升民主參與的能力

民主社會是一個透過理性辯論來形成決策的社會。在民主社會中，某種意見之所以成為多數，是由於在充分辯論後仍屹立不搖，獲得眾人的支持。而居於少數地位的意見，也由於公共論域的自由開放，而保有爭取成為多數的表達空間。

作為民主社會的成熟公民，不僅要認識並尊重這種理性辯論的過程，更應該培養以理服人的能力，為自己認同的意見挺身辯護。而在競賽辯論中加強個人說理技巧的辯論選手，當然有更寬廣的民主參與機會(Freeley & Steinberg, 2000)。

任教於台灣師大國文系，對辯論活動有深入研究的張正男教授，在他的《辯論遊戲》(1980)一書中也發表了類似的看法。他說：

民主制度下，人人有發言權；要推展民主制度，必須使人人能利用發言權。辯論遊戲，既可增加辯論人口、磨練辯論技巧、提高辯論水準，就可使人人敢於發言，能有條理的發言，進而加速民主制度的推展。(頁9)

能言善辯，在四場表現出色的電視辯論後擊敗強敵尼克森(Richard Nixon)當選美國總統的約翰·甘迺迪(John F.Kennedy)，同樣相信競賽辯論對民主社會的貢獻。他在一次公開演講中強調：「透過辯論來檢驗意念，是民主的精髓，我希望未來能在我國校園中見到更多的辯論活動」(Freedom & Union, 1960, 頁7)。

(二)孕育社會的領導菁英

證據顯示，經過了競賽辯論的洗禮，許多參加者不僅成為民主制度下的成熟公民，更成為社會上出色的領導菁英。

以美國為例，在一份以國會議員、州長、最高法院法官及白宮幕僚官員等160位重要領導人物為對象所進行的著名調查中發現，這些領導菁英當中竟然有100位，也就是高達62.5%的人在大學時期曾經參與競賽辯論。而當這100位前辯手被問到比賽經驗是否對他們後來的事業成功有所幫助時，其中90人選擇了「非常有幫助」或「有無法估計的幫助」這兩個答案。

另外，在未曾參加過競賽辯論的 60 位受訪者中，也有 26 人表示他們感到「後悔」（Freedom and Union, 1960）。

台灣競賽辯論的風行程度雖然遜於美國，但在當代社會領導菁英中，曾經此時辯壇的健將處處可見。如果以校友的表現來比較，少有大學能與這所「德貝多學校」（debate school）相抗衡。德貝多學校的傑出校友，在政壇有台北市長馬英九、高雄市長謝長廷、親民黨主席宋楚瑜；商界有曹興誠；杏壇有台灣大學教授彭文正、政治大學教授鄧中堅、邵玉銘、朱新民；文壇有作家劉墉與王文華；媒體界有趙少康、周玉蔻、方念華、李晶玉；法界有李念祖律師……，不勝枚舉。擁有競賽辯論經驗的人才廣泛分布在各個專業領域，憑藉其卓越辯才扮演著意見領袖的角色。

（三）培養求知的能力與興趣

競賽辯論的第三項價值是，培養參加者求知的能力與興趣。競賽辯論是一項講理、講證據的活動，要想在比賽中有卓越表現，辯論選手們需要充分的證據與資料為後盾，圖書館與網際網路因此成為辯手們的第二個家。所有資料來源，包括書籍、期刊、報紙、參考書、政府出版品與網路資訊，都是辯論選手們搜尋有力證據的範圍。有的辯論選手還會對了解辯題的學者專家進行訪問，以獲得資料蒐集方向的導引。在密集的準備過程中，許多辯論選手因此學會了蒐集、分析與整理資料的技巧。

而在隨後運用資料的過程中，辯論選手們更將發現，證據資料使他們在辯論場上的戰力大幅提升。舉例來說，如果主張廢除死刑的一方根據個人意見主張「死刑沒有嚇阻犯罪的能力」，但反對廢除的隊伍卻擁有國內外的犯罪學研究反證，前者就好像是以徒手對抗後者的機槍坦克，獲勝的希望微乎其微。想想看，還有什麼方法比發現知識就是力量，更能培養參加者求知興趣的呢？

由為數眾多辯論選手後來獲得更高學位的事實中，我們可以約略看出競賽辯論對求知能力與興趣的提升效果。根據辯論學者基利與麥特龍（Keele & Matlon, 1984）對美國全國辯論錦標賽歷年選手所進行的調查，發現其中有高達九成的人後來至少獲得碩士學位。台灣雖然缺乏類似的統計數字，但在受邀擔任裁判的前辯論高手中，擁有碩士以上學歷者的比例也正明顯上揚。

(四)接觸與整合多元知識

除了提高求知的能力與興趣以外，競賽辯論也提供參加者一個接觸與整合多元知識的機會。大學教育在過去經常被批評分科太細，學生在本行以外幾乎沒有接觸其他領域知識的機會，使科際的交流與整合難以進行。為了改善此種現象，許多大學設立了通識課程，規定學生必須以相當數量的學分修習其他領域的科目。

與通識課程比較起來，競賽辯論似乎是學生接觸與整合多元知識的更佳途徑。台灣競賽辯論的常見辯題，範圍就廣及法學、政治學、教育學、社會學、經濟學、心理學與自然科學（例如核能辯論）；中國大陸及新加坡的辯題則可能牽涉到文、史、哲等人文領域，對參加者的視野開拓很有幫助。

更重要的是，對多數辯題而言，單一領域的知識是不夠的。辯論選手們必須將相關學科的知識整合起來，才能構築出強而有力的論點，這等於是一種科際整合的訓練。辯論學家弗里萊與史騰伯格（Freeley & Steinberg，2000）說得好：

對多數學生而言，校園辯論是他們第一次；而且是最重要、最有價值的科際整合研究經驗。（頁 24）

以「安樂死應合法化」的辯論為例，雖然表面上這是一個「法律」題目，但一位法律系學生將很難只靠自己的本行應戰。要想在競賽辯論中取勝，除了法學以外，他可能還必須接觸醫學、社會學、心理學、哲學，甚至神學的知識，並且將這些知識整合在一起。試問，有哪種通識課程可以達成這樣的效果呢？

(五)提升判斷思考的能力

競賽辯論的第五項價值是提升參加者的批判思考能力。近年來，美國有愈來愈多的大學將訓練「批判思考」（critical thinking）列為重要的教育目標。而什麼是「批判思考」呢？美國高等教育研究學會的克菲斯（Kurfiss，1975）這樣定義：

批判思考是探索問題或情境、整合各種相關資訊、擬定解決方案 或形成假設，並且為該項立場提供理由的能力。（頁 2）

根據克菲斯的意見，批判思考能力可以分為兩大類。第一類是接收論證的能力，包括判定證據類型、評估論證品質、判斷證據與論點間是否有關聯等；第二類則是提出論證的能力，包括選擇有力證據為個人立場辯護、為問題擬出最佳解決方案、預期對方的反對論證以及提出高品質論證的能力等。

由上面的定義中，我們可以看出競賽辯論與批判思考的密切關係。筆者的指導教授伍德博士便會指出，批判思考是有效辯論的「先決條件」，透過競賽辯論的訓練，參與者的批判思考能力將可以獲得有效增進（Wood & Goodnight，1995）。而在辯論學者柯博特（Colbe 此，1987）以辯論選手及一般學生為對象進行的比較研究中，的確發現辯論選手在批判思考測驗中的分數，明顯地比非辯論選手來得高。

(六)提升口語傳播能力

傳統上，競賽辯論向來是教導口語傳播的老師相當鼓勵的一項活動（Pearce，1974）。原因很簡單，辯論與其他口語傳播活動，例如演講與說話的共通之處很多，競賽辯論可以幫助參加者提升其口語傳播能力。

根據學者的研究，辯論選手在三項口語傳播能力上明顯地超過非辯論選手——分析能力、表達能力以及組織能力（Semlak & Shields，1977）。分析能力高的人懂得如何抓住要點說話；表達能力好的人能夠有效運用語言與非語言管道，強化自己的說服力；組織能力強的人則知道如何使自己的發言結構井然有序。

競賽辯論不同於事先擬稿的演講比賽，可以準備好稿子，照本宣科。除了正方一辯的第一次發言外，其他的發言及詢答都必須依靠臨場反應，這種訓練可以加強辯論選手的反應能力。而由於不確定對方的立場、發言以及質詢內容，競賽辯論的挑戰性也相當高，這對參加者勇氣的建立也有幫助。

最後，競賽辯論也有助於傾聽能力的增進。根據溝通學家尼柯斯與史帝芬斯的研究（Nichols & Stevens，1957），一般聽眾僅僅接收到溝通來源四分之一的訊息而已。如果這份研究的說法為真，辯論選手顯然必須在傾聽方面加倍努力。想想看，如果辯論選手僅僅記住對手發言的四分之一，他還有任何取勝的可能嗎？

辯論的基本觀念

(三、辯論的題目)

游梓翔

辯論的題目

- 一、辯題的三大類型
 - (一)事實的辯題
 - (二)價值的辯題
 - (三)政策辯題
- 二、推定和舉證責任
 - (一)人際與正式辯論中推定與舉證責任
 - (二)辯論競賽中的單一推定與舉證責任
 - (三)辯論競賽中的整體推定與舉證責任
- 三、初步舉證與反駁責任
 - (一)單一議題的反駁責任
 - (二)整體辯題的反駁責任

要使競賽辯論的正反雙方能相互對抗、彼此競爭，必須有一個爭議焦點。這個爭議焦點可以由主辦單位選定，或是在雙方協議後採用，但一定會以明確、公開的方式呈現出來，使所有參加者都了解正反雙方的爭議核心為何。

這個爭議焦點就是所謂的「辯論題目」，簡稱辯題（resolution）。辯題是競賽辯論中雙方最核心、邏輯層次最高的辯論焦點，受到邏輯學的影響，很多人習慣將辯題稱為「命題」。辯題的英文「resolution」，與議會中的「提案」用的是同一個字，顯示出競賽辯論與議會辯論之間的深厚淵源。

或許正是受到議會的影響，傳統上，競賽辯論的辯題多與某種具體可行的政策有關，稱為「政策辯題」。例如「我國應設立賭博特區」、「我國應停辦

公共電視」等。台灣的競賽辯論沿用此種習慣多年，導致不少辯手、辯論指導者，甚至辯論研究者，產生了「只有政策辯題才適合用在競賽辯論中」的錯誤觀念。

其實，無論是今日流行於英國、美國或是中國大陸、新加坡與香港等地的競賽辯論，以事物存在與否為辯論焦點的「事實辯題」以及以事物評價方式為辯論焦點的「價值辯題」，流程度都與傳統的政策辯題不相上下。因此，作為競賽辯論的參與者或指導者，不能不對三類辯題都有基本的認識。

一、辯題的三大類型

我們在第2章曾經說過，在辯題的形式方面，多數競賽辯論採用的是「單題制」，只寫出一個辯題，因此正方是辯題的支持者，反方則是反對者；不過也有少數競賽辯論選擇採用「雙題制」，因此會同時寫出兩個彼此矛盾的辯題（通常是同一問題一的兩個對立立場），讓正方與反方各擁其主。

支持「單題制」的辯論學者，其原因大多是：如果正方是「A」，反方是「非A」，那麼基於邏輯的「排中律」（law of excluded middle，指同一思維過程中排除第三種可能的邏輯規律），雙方等於是涵蓋了同一問題上的所有面向，並未排除任何可能立場。例如你不是贊成「人性本善」，就是反對「人性本善」。

支持「雙題制」的人士主要是從公平性來著眼。如果正方是「人性本善」，反方只要反對「人性本善」即可，那麼反方將因此獲得至少兩種彈性立場：（1）人性本惡、（2）人性本無善惡，佔據了先天的有利位置。因此雙題制的支持者相信，主辦單位應替辯論雙方排除了「人性本無善惡」的立場。

還有些時候，辯論的主辦單位會在辯題旁邊加上一個「附帶定義」（Parameters），以便將辯題的意義說得更清楚，例如：

辯題：我國應廢除死刑

——定義：辯題中之死刑指普通刑法中的死刑

無論在形式上是否寫成雙題，或是有沒有加上附帶定義，這些都只是書寫形式的問題，就其內涵，辯題其實還是圍繞在一個議題上的。我們可以依據這個爭議焦點的性質，將辯題區分為事實、價值與政策三大類。

(一)事實的辯題

事實辯題 (resolution of fact) 是在探討與某種人事地物有關的某種客觀現象是否存在或發生的辯題，例如「這杯咖啡是苦的」、「吸菸會導致癌症」、「聯考是造成升學歷力的主因」、「昨天他殺了人」等。

事實辯題通常包含有「事項」與「判斷」兩部份。從語言結構來分析，事項在詞類上通常是「名詞」，在語法上則可能是「主詞」或「受詞」，判斷則通常是「動詞」或「形容詞」，在語法上的主要功能若不是在說明主詞的狀態或類別，就是在描述主詞與受詞之間的關係。由此可見，主詞(主語)是事實判斷的「對象」，動詞、形容詞和受詞則是事實判斷的「方向」。

有的事實辯題中沒有受詞，例如「這杯咖啡(事項/主詞) | 是苦的(判斷/狀態)」。有的事實辯題則包含主詞與受詞兩個事項，例如「吸菸(事項/主詞) | 會導致(判斷/關係) | 癌症(事項/受詞)」。

根據作出事實判斷的時間不同，我們可以將事實辯題區分為「過去事實」、「現在事實」與「未來事實」三種(Cronkhite, 1966)。例如「乾隆是漢人」討論的是過去事實；「這杯水是甜的」討論的是現在事實；「中國必將統一」討論的則是未來事實。

然而，並非所有事實判斷都是適當的辯題，辯論學者艾寧格與布羅凱特(Ehninger & Brockiriede, 1960)便認為，可以透過直接觀察而獲得驗證的事實判斷，例如「蔣經國先生曾經在立法院說過十大建設『今天不做，明天就要後悔』」或是「這杯水的溫度是攝氏 60 度」，是不需要花時間辯論的。只有無法直接觀察，必須透過間接觀察來「推測」的命題，才適合用來辯論。

事實辯題是在由大陸和新加坡每兩年輪流主辦一次的辯論大賽——「國際大專辯論會」中常見的辯題類型，以下就是該項比賽曾經使用過的幾個事實辯題(該項賽事採用雙題制)：

正方：溫飽是談道德的必要條件；

反方：溫飽不是談道德的必要條件。〔1993〕

正方：愛滋病是醫學問題，不是社會問題；

反方：愛滋病不是醫學問題，是社會問題。〔1993〕

正方：真理越辯越明；

反方：真理不會越辯越明。〔1997〕

(二)價值辯題

價值辯題 (resolution of value) 是探討與某種人事地物有關的某種主觀評價應屬正面或負面，或是為兩種人事地物排定優劣或重要順序的辯題。換句話說，價值辯題不是在評價一個對象，就是評價兩個對象，再根據評價結果排定其優劣高低。例如「吸菸是不良嗜好」、「儲蓄是良好習慣」、「經濟發展重於環境保護」等，都是價值辯題的例子。

價值辯題中同樣包含「事項」及「判斷」。和事實辯題一樣，價值辯題中的事項在詞類上通常是「名詞」，在語法上則可能是「主詞」或「受詞」。不過價值辯題的判斷，則以帶有評價或比較性質的「形容詞」為主。

有些價值辯題只含有一個事項與一個判斷，而判斷可能是正面評價或負面評價，例如「儲蓄（事項／主詞）|是良好習慣（判斷／正面評價）」、「吸菸（事項／主詞）|是不良嗜好（判斷／負面評價）」。有些價值辯題牽涉到兩個事項，其中的判斷就是兩者的比較結果，可能包括「 $A > B$ 」、「 $A < B$ 」或「 $A = B$ 」，雖然說要兩個事項之間的評價是「 $A = B$ 」，經常是很困難的（被要求二選一時該如何回答呢？）。例如「經濟（事項／主詞）|重於（判斷／大於）|環保（事項／受詞）」就是典型的價值比較。

在辯論活動剛引進台灣時，比較的價值辯題一度相當流行，例如「為增進人類幸福，健康與財富孰重？」但這類辯題在 1970 年代奧瑞岡式傳入後，就被政策辯題所全面取代。不過此類辯題在英、美兩地的辯論賽事中，仍受歡迎。例如美國的質詢式辯論學會（Cross Examination Debate Association，簡稱 CEDA）錦標賽，多年來一直以使用價值辯題為傳統。以下是該項大賽曾經使用的三個價值辯題，依其類型分別是負面評價、價值比較與正面評價：

增加外國投資的趨勢對美國而言是不利的（1989-1990 下半季）。

改善與祿聯的雙邊關係比增加美軍的軍備更重要（1986-1987 上半季）。

後冷戰時期美國以軍事介入，支持民主國家的做法是適當的（1993-1994 下半季）。

當評價或比較的對象是某種行動或政策時，價值辯題將與政策辯題相當類似，辯論學者將此類辯題稱為準政策辯題（resolution of quasi-policy）。這麼看來，前面舉出的三個 CEDA 錦標賽的辯題其實都是準政策辯題。

國際大專辯論會（及其前身亞洲大專辯論會）也經常以價值辯題作為辯論主題，例如：

正方：發展旅遊業利多於弊；

反方：發展旅遊業弊多於利。〔1986〕

正方：知難行易；

反方：知易行難。〔1995〕

正方：以成敗論英雄是可取的；

反方：以成敗論英雄是不可取的。〔2001〕

在美國，使用事實與價值辯題的競賽辯論被稱為非政策辯論（non-policy debate），以與傳統上使用政策辯題的「政策辯論」區分。

(三)政策辯題

政策辯題（resolution of policy）也可以稱為「行動辯題」（resolution of action），是探討某個個人或團體是否應該採取某種特定行動的辯題。從語言結構來分析，政策辯題包含「主詞」與「動詞」兩部份：主詞是採取行動的個人或團體，一般稱為主事者（ageet）；動詞則代表主事者預備採取的「行動」（action）。主詞與動詞之間再由一個「助動詞」——「應該」或「應」字連結起來。例如「你應該唸醫學院」、「公共場所應全面禁菸」、「我國應繼續興建核能電廠」，都是政策辯題的例子。

三種辯題的層級關係

辯論學者告訴我們，事實、價值及政策辯題間存在著一種層級關係（Mills，1968）——討論價值辯題時會牽涉事實辯題，討論政策辯題則會涉及價值辯題【圖 3-1】。例如要證明「我國應全面禁菸」，支持者必須先證明「吸菸大幅提高肺癌發生率」（事實辯題），再據以主張「吸菸是不良嗜好」（價值辯題），最後才能以「吸菸是不良嗜好」為基礎，進一步主張「我國應全面禁菸」（政策辯題）。

由於辯論政策辯題同時涉及三種辯題的論辯技巧，具有教育意義，再加上它與公共議題的聯繫較為密切，具有社會價值（Decker & Morello,1990），因此長期以來受到台灣辯論主辦者的喜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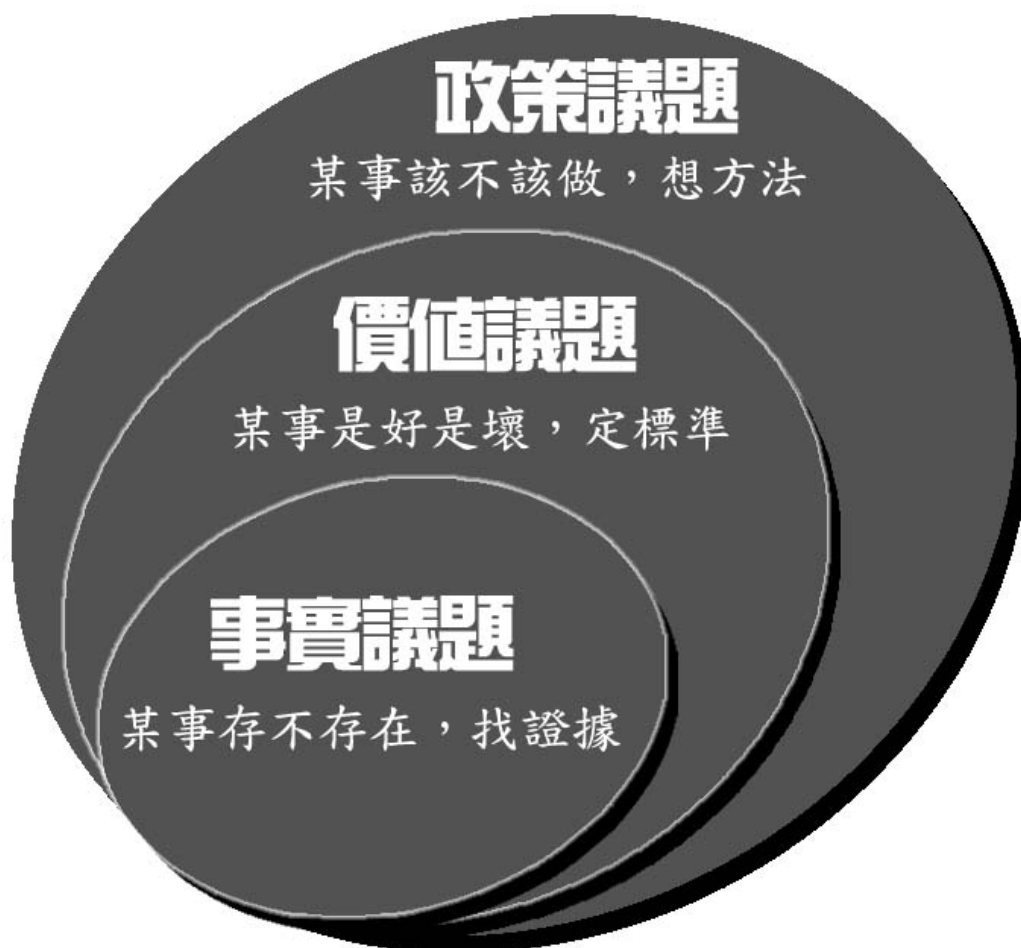


圖 3-1 三種辯題間的層級關係

美國大學校際的「全國辯論錦標賽」(National Debate Tournament, 簡稱 NDT) 以及日本的辯論活動也多採政策辯題。以下是台灣各項辯論賽事近年來使用過的政策辯題：

公益彩券應該停辦
投票年齡應該降低
高中聯考應力口計在校成績
我國應繼續興建核能電廠

但政策辯題也有兩項缺點。首先，政策辯題涉及政策的主事者（政府）及特定政策法令系統，較不適合跨國性辯論大賽使用；其次，政策辯論涉及許多細節問題，需要大量的資料佐證，往往造成參加者的沉重負擔。但即使如此，政策辯題還是偶爾會成為國際大專辯論會的指定題目，例如：

正方：愚公應該移山；
反方：愚公應該搬家。〔1995〕
正方：各國政府應該全面禁菸；
反方：各國政府不應該全面禁菸。〔1997〕
正方：網際網路應該受到管制；
反方：網際網路不應該受到管制。〔1997〕

強制認可權

使用政策辯題必須了解一項重要規定——強制認可權。在辯論政策時，重點是辯論這項行動是否應該被採行，是「應」(should)的辯論，而不是討論這項行動是否真的會被採行的「會」(would)的辯論。

要知道，應做不等於會做；在辯論中證明己方政策較佳的一方不等於擁有足夠民意代表能使其立法通過。為了避免反對政策的一方以是否真能立法來質疑政策的支持者，使辯論成為一種「數人頭」的比賽，美國的競賽辯論設計了**強制認可權**(fiat)的特殊規定，賦予雙方將任何政策立法並付諸實施的權力。除了立法，任何修憲動作也可以被強制認可，因此雙方的辯論焦點還是應該放

在「應不應修憲」（修憲的利弊因由）而不是「會不會真的修憲」（是否能掌握足夠票數）上。

換句話說，在競賽辯論中，我們的決策是百分之百理性的，只要是好的政策就視同必然實施——「應」就等於「會」。對方如果要以「不會立法通過」來否定某項政策，就是觸犯了將視不會為不應的謬誤（should-would fallacy）。

不過強制認可權的使用僅限於立法與修憲，不能用來迴避對政策利弊得失的舉證與說明責任。因此推動政策的一方不能強制認可政策的好處，也不能透過強制認可消除政策的壞處。例如正方主張「公益彩券應該停辦」，反方認為「停辦將導致民怨，因而滋生地下彩券」，正方是不可以透過強制認可權來駁斥民怨之說的。

二、推定和舉證責任

在介紹了三種基本的辯題類型之後，這一節我們要來談談與辯題密切相關的兩個重要的辯論學概念：推定及舉證責任。舉證責任和前面說過的溝通責任，加上下一節要討論的反駁責任，經常被合稱為競賽辯論中辯手應該善盡的「三大責任」。

(一)人際與正式辯論中的推定和舉證責任

推定（presumption）是辯論開始前我們在某項爭議問題上的既定立場。如果此一立場沒有被足夠的證據與理由給駁倒，我們就會維持對此一立場的支持（Whately, 1828/1963）。推定某事是對的與它是否真的是對的並沒有必然關係，我們之所以支持它，是因為迄今沒有證據讓我們不支持它。

在某些問題上，我們的推定是有方向的——支持某個主張或反對某個主張，例如你相信「念研究所比直接就業更有利於個人前途」，只要反對這個想法的人沒有提出足夠的道理，你就會繼續這麼相信。不過在其他問題上，我們可能會採取「零推定」，例如對於「人性本善或本惡」，你的推定可能是「不知道」或「人性本來既不善也不惡」，因此在主張「人性本善」或「人性本惡」

的任何一方說出足夠的道理打敗你的「零推定」（即中立推定）前，你還是保持中立。

推定的觀念被納入了許多制度化的正式辯論中。法庭辯論中有所謂「無罪推定」，意思是任何人都是無罪的，直到有人先證明其有罪；議事及競選辯論則有所謂「現狀推定」，在新政策或新人選證明其優於現狀前，我們寧可保持不變。

既然推定在被成功挑戰前，將繼續維持現狀，那麼確認了推定也就等於確認了要由誰來發動挑戰。所謂的**舉證責任**（burden of proof）指的就是挑戰推定的一方所必須擔負的證明責任。無論你參加的是人際辯論、正式辯論還是競賽辯論，也無論你所辯論的是什麼問題，弄清楚推定與舉證責任的歸屬都是很重要的。

擔負舉證責任的一方要做到什麼程度才算滿足舉證責任的要求，因此推翻了推定呢？至少反對推定的理由要勝過原本支持推定的理由。如果舉證完畢後仍是五五波，那麼多數人仍會選擇維持推定（因為改變是要付出額外風險的）。挑戰推定的一方要打成六四波，或至少是 51 對 49，才能贏得這場「反推定戰爭」。

(二) 辯論競賽中的單一推定和舉證責任

在競賽辯論中，有兩種常見的推定，因此產生了兩種相應的舉證責任。一組推定與舉證責任與辯題有關，可以說是關於辯論中那一個「大爭議」的推定與舉證責任；另一組則與辯論許多的具體議題，或是「小爭議」密切相關。我們先討論後者——即「單一」推定與舉證責任，再介紹前者——即「整體」推定與舉證責任。

對於辯論中出現的任何爭議話題，評判人員可能都擁有個人的推定。而他的個人推定經常可能不是「零推定」。例如某位辯手主張「人有好賭的天性」（正立場），評判人員的個人推定或許剛好與辯手一樣，但評判人員也可能相信「人沒有好賭的天性」（負立場）或是「我不知道人有沒有好賭的天性」（零立場）。

由於在競賽辯論中，評判人員被要求要保持「中立」（參見第9章），因此無論他在特定議題上的個人推定為何，都必須採取「零推定」。換句話說，就算他原本就相信「人有好賭的天性」，但率先提出此一主張的辯手，還是必須負起足夠的舉證責任，來推翻評判人員的零推定。

因此，在競賽辯論中，最基本的舉證原則是**凡主張者須負舉證責任**，也就是所謂的**單一舉證責任**（a burden of proof）。理由很簡單，只要挑戰了零推定，就得提出零推定應該被推翻的充分理由。如果主張者負起的舉證責任不足以推翻零推定，評判人員在最後裁決時就應該維持零推定的立場。

但這樣的原則有兩項例外：

首先，如果甲方辯手的主張，乙方辯手在辯論中表示同意，這樣雙方就等於在此一議題上達成共識（agreement），即使這個共識違反了零推定，仍然應該成立。這是評判人員為保持中立而採取的「共識不受質疑」原則。

其次，如果某位辯手的主張，雖然挑戰了零推定，但卻屬於**評判已知**（judicial notice）。評判已知是競賽辯論中少數不以零推定為起點的事項，因此是一種正推定或反推定。故而辯手的主張如果與評判已知的推定方向一致，是不用舉證的；希望在採取正推定或反推定的評判已知上保持中立的辯手，反而要負起舉證責任。

競賽辯論中常見的評判已知有二：（1）**周知事實**（common facts）：人人都知道的事實，或者所有與辯手同一教育程度者都應該知道的事實，例如「地球是圓的」、「辯論的地點是台二三市」等；以及（2）**經驗法則**（common truth）：人人都相信的原理原則，或者所有與辯手同一教育程度者都應該相信的原理原則，例如「虎毒不食子」、「除非特殊理由，人會選擇趨利避害」等。

為了維護辯論競賽的公平性，評判人員應該將評判已知的範圍縮減到最低限度。否則辯手將發現，自己經常是在和評判人員的個人推定辯論。

（三）日辯論競賽中的整體推定與舉證責任

對於競賽辯論的焦點——辯題，評判人員在辯論開始前也可能擁有個人推定。例如在「公益彩券應該停辦」的辯論中，評判人員的個人立場可能是支持、反對或保持中立，但為了比賽的公平性，評判人員同樣應該排除個人立場。

雖然同樣要排除個人推定，不過在整體辯題方面，推定與舉證責任的分配方式與單一議題不同。一般來說，整體推定與舉證責任的分配有兩種主要派別，可以稱為「論辯型」與「競賽型」。前者的主要代表是美國及仿效美式辯論的國家與地區，後者的主要代表則是中國大陸及其他著重辯論活動競賽性的國家與地區。

論辯型的整體推定與舉證責任分配

美國的競賽活動是論辯教育的一部份，不是為了競賽而競賽。因此在設定辯論規則時會參考實質的人際辯論與正式辯論，希望達到教育效果。筆者將美國整體推定與舉證責任的分配方式稱為「論辯型」（argumentative approach），就是因為它主要是參考推定與舉證責任在實質辯論中的運作而來。

前面曾經提到，在個別議題上，很可能出現正反雙方都無法舉證推翻零推定的狀況。這時評判人員應該在此一議題上維持中立立場。舉例來說，既然正方無法證明「人天生好賭」，反方也不能證明「人天生不好賭」，評判人員只好在「人天生是否好賭」後面打上一個問號。

但在整體辯題上，評判人員就不能這麼做了。如果正方沒有證明辯題的立場成立，反方也沒有證明與辯題矛盾的另一立場成立，評判人員選擇維持零推定，那麼該由哪一方獲勝呢？


由於正式辯論是一種制度化的決策方式，因此不能容許雙方都輸的。正式辯論解決雙方都舉證失敗的方式是，將推定的利益賦予其中一方，當此種情況出現時，就由擁有「整體推定」的一方獲勝，而反對推定——因此擔負**整體舉證責任**（the burden of proof）的一方將因此落敗。

前面說過，在刑事法庭，擁有整體推定利益的是被控告的一方，必須負起整體舉證責任的則是檢察官；而在議會辯論與競選辯論中，擁有整體推定的是現行政策與現任人選。可以說是一種現狀（status quo）推定。

仿效正式辯論的做法，美國的競賽辯論會將辯題設計成**違反現狀**（against the status quo）的形式（參考資料 3-1）。因此正方就是現狀推定的挑戰者，也就是整體舉證責任的擔負者。如果正方無力讓評判人員對現狀推定產生懷疑，評判人員只好維持現狀推定——因此由支持現狀的反方獲勝。

這套由美國辯論學界發展出來的整體推定與舉證責任分配方式，因為將推定利益給了反方，經常被質疑為對正方有所不公。

不過「論辯型」的這套做法，雖然在初期給了正方較重的責任，但只要正方在事前有足夠準備，能夠在開始的發言中就完成「初步舉證」（參見本章第三節），撼動了現狀推定，責任就將回到反方身上，不致於構成反方的沉重負擔。



參考資料 3-1：違反現狀的辯題設計

美國的競賽辯論通常會將辯題設計成違反現狀的形式，但是在具體做法上，還是有一些應該注意的事項。

首先，對政策辯題而言，現狀指的就是「現行政策」，判定起來比較容易，例如現行法令如果將安樂死視為非法，我們就可以將辯題訂為「安樂死應合法化」。

然而，對於非政策辯題，判定上就比較困難了。常見的做法是將特定社會中多數人的信念或態度——即多數人的推定視為現狀。例如，如果相信「經濟比環保重要」的人比相信「環保比經濟重要」的人多，後者就比前者更適合作為辯題。

在非政策辯題上，辯題設計者也可以用政府（當權者）的信念或態度為推定，再由辯題來挑戰當局的主流觀點。例如「新聞報導比地震救災重要」的辯題，就與政府認為「地震救災比新聞報導重要」的態度不同。

另一種更常出現的狀況是：事實與價值辯題的現狀其實是「零推定」這時無論以正立場或反立場為辯題都符合了違反現狀的原則。例如現狀是「人性既非本善亦非本惡」，那麼辯題無論訂為「人性本善」或「人性本惡」都符合了違反現狀的原則。

為了避免因擔負整體舉證責任而造成正方不利，競賽辯論的主辦單位與評判人員應該採取以下兩項配套措施：

1. 辯論要由正方來開啟，並且由正方進行最後一次發言。這其實是質詢式賽制以及新加坡式賽制已經採取的做法。
2. 其次，評判人員不應將完成「初步舉證」的門檻設得太高。由於多數辯題都具有高度的爭議性，挑戰現狀的難度理當在合理範圍內才對。

根據美國辯論競賽的長期統計結果，正方與反方隊伍在大型錦標賽中的獲勝比例是相當接近的（甚至正方還比較高）這至少說明了只要運用得宜，論辯型的整體推定與舉證責任分配未必使正方居於先天劣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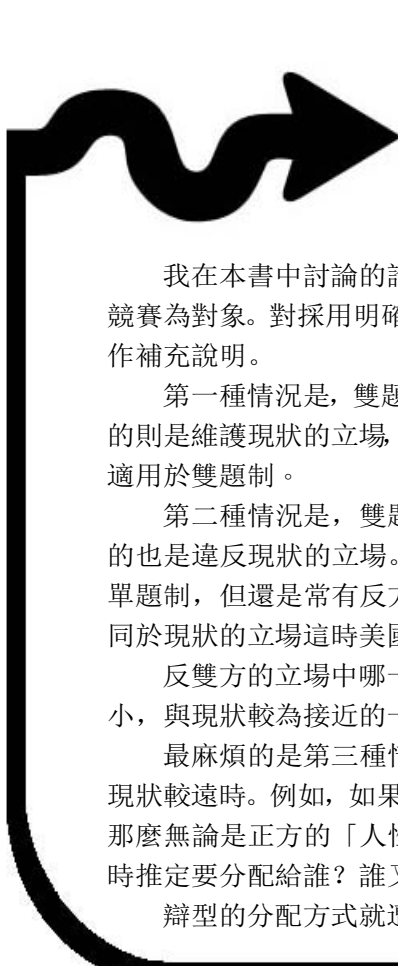
不過論辯型的做法在採用書寫兩個辯題的雙題制下，可能會發生一些困難。關於這一點請讀者參閱（參考資料 3-2）。

競賽型的整體推定與舉證責任分配

相較於論辯型為了使辯論競賽在維持公平性的前提下接近實際論辯的狀態而費盡心思，競賽型的擁護者會認為論辯型想太多了。

競賽型的看法是，正反雙方各自負有各自的責任，必須說服評判人員相信其觀點是比較好的。如果雙方都無法推翻零推定，評判人員也不必因此就以為維持零推定為裁決結果，而應該退而求其次，從兩個「輸家」當中挑選一個「相對贏家」，有挑選的標準就是哪一支辯論隊伍的整體辯論與表達技巧更為「主角」。

因此從辯論學的角度來看，這種觀點其實是「敘事典範」(narrative paradigm) 以及「技巧典範」(skill paradigm) 的綜合體。此種觀點像支持敘事典範的辯論



參考資料 3-2：體制下的論辯 型態整體推定與舉證責任分配

我在本書中討論的論辯型整體推定與舉證責任分配，主要是採用單題制的辯論競賽為對象。對採用明確書寫出反方立場的雙題制辯論而言，必須就以下三種情況作補充說明。

第一種情況是，雙題制中正方辯題支持的是違反現狀的立場，而反方辯題支持的則是維護現狀的立場，這時單題制下論辯型的推定與舉證責任分配方式將可完全適用於雙題制。

第二種情況是，雙題制中正方辯題支持的是違反現狀的立場，反方辯題支持的也是違反現狀的立場。這時評判人員仍然可以參考美國的做法。美國雖然採用單題制，但還是常有反方選擇不為現狀辯護，而另行挑選一個既不同於辯題也不同於現狀的立場這時美國的評判人員會設法評估正。

反雙方的立場中哪一個「距離現狀較遠」、然後將推定利益給予改變程度比較小，與現狀較為接近的一方。

最麻煩的是第三種情況就是當正反方辯題均違反現狀，又難以分辨何者距離現狀較遠時。例如，如果我們認定「人性不確定是本善還是本惡」的立場是現狀，那麼無論是正方的「人性本善」還是反方的「人性本惡」就雙雙挑戰了現狀，此時推定要分配給誰？誰又該負擔舉證責任？這時論

辯型的分配方式就遭遇了障礙，只有求諸競賽型了。

界人士一樣，將競賽辯論當成一種說故事比賽，正反雙方相互競爭，看誰提出的故事版本更能說服評判人員。不過當雙方故事相持不下時，競賽型分配又不像敘事典範那樣，還是將「哪一個故事更接近當代普遍接納的故事」考量在內，故事打平之後，它就退回到「說故事」（narrating）的技巧上，用辯論技巧決定勝負。

競賽型分配方式的壞處是，被視為論辯研究核心概念的「推定」與「舉證責任」相當程度被忽視了。以競賽角度來看這麼做或許更簡單公平，但如果我們將辯論活動視為論辯教育的重要舞台，那麼它的教育功能顯然因此受到傷害。

根據美國辯論競賽的長期統計結果，正方與反方隊伍在大型錦標賽中的獲勝比例是相當接近的（甚至正方還比較高）。這至少說明了只要運用得宜，論辯型的整體推定與舉證責任分配未必使正方居於先天劣勢。

不過論辯型的做法在採用書寫兩個辯題的雙題制下，可能會發生一些困難。關於這一點請讀者參閱（參考資料3-2）。

誼賽型的的整體推定與舉證責任分配

相較於論辯型為了使辯論競賽在維持公平性的前提下接近實際論辯的狀態而費盡心思，競賽型的擁護者會認為論辯型想太多了。

競賽型的看法是，正反雙方各自負有各自的責任，必須說主評判人員相信其觀點是比較好的。如果雙方都無法推翻零推定，評判人員也不必因此就以為維持零推定為裁決結果，而應該退而求其次，從兩個「輸家」當中挑選一個「相對贏家」。

有挑選的標準就是哪一支辯論隊伍的整體辯論與表達技巧更為主色。

因此從辯論學的角度來看，這種觀點其實是「敘事典範」(narrative paradigm) 以及「技巧典範」(skill paradigm)綜合體，此種觀點像支持敘事典範的辯論界人士一樣，將競賽辯論當成一種說故事比賽，正反雙方相互競爭，看誰提出的故事版本更能說服評判人員。不過當雙方故事相持不下時，競賽型分配又不像敘事典範那樣，還是將「哪一個故事更接近當代普遍接納的故事」考量在內，故事打平之後，它就退回到「說故事」(narrating)的技巧上，用辯論技巧決定勝負。

競賽型分配方式的壞處是，被視為論辯研究核心概念的「推定」與「舉證責任」相當程度被忽視了。以競賽角度來看這麼做或許更簡單公平，但如果我們將辯論活動視為論辯教育的重要舞台，那麼它的教育功能顯然因此受到傷害。

三、初步舉證與反駁責任

談完了推定與舉證責任，接下來要探討的是辯論選手必須善盡的第三項關鍵責任——「反駁責任」和舉證責任一樣，反駁責任也可以區分為「單一議題的反駁責任」以及「整體辯題的反駁責任」，而兩者又都與另一概念「初步舉證」密切相關。我將先分別說明兩種反駁責任，以及它們和初步舉證之間的關聯。

(一)單一議題的反駁責任

前面說過，在競賽辯論中，最基本的舉證原則是「凡主張者須負舉證責任」。如果主張者迴避或無法完成舉證責任，那麼推定——通常是零推定就必須維持。那麼即使他的對手並未採取任何回應，這位辯手在這個單一議題上仍將落敗。

不過，如果這位辯手確實負起了充分的舉證責任，也就是完成了基本的、初步的舉證，達到使此一議題原有的推定受到搖撼的程度，就等於是在辯論的戰場上掃了旗子築起了一座「碉堡」，此種碉堡一般稱之為「論證」（參見第4章）

這樣的論證碉堡一旦隨著某個隊伍初步滿足了單一舉證責任而建築起來，原有的推定利益便消失了。這時這座碉堡將在實質上成為新的推定，如果另一個辯論隊伍不設法加以摧毀，碉堡就將屹立到比賽最後。從辯論學的角度來看，這種落到對方的新的舉證責任，一般稱為駁論責任(burden of refuting/refutation)或交鋒責任(burden of clash)。

在辯論競賽中，辯論隊伍回應對方論證碉堡的主要策略選擇有四種。其中第一種是同意(agree)，也就是表示對對方立這丟了支持，例如「我方也同意人天性好賭」，第二種是忽略(ignore)，也就是不理不睬；第三種駁回(dismiss)，這是不對碉堡作正面回應，說它並不重要，例如「人天性好不好賭與我們的討論沒有關係」這三種方式都等於是放棄了對論證碉堡的正面進攻，接納了對方的論證。

要滿足單一反駁責任或駁論責任，搖撼對方的論證碉堡，你必須使用第四種策略選擇——交鋒(clash)，也就是明白表示不同意對方立場，並說明理由。如果你提出的理由不夠充分，無力撼動對方，你就未能完成駁論責任，在調堡

爭奪戰敗北；但如果你透過充分舉證成功奪取調堡，那麼駁論的責任又會再度回到你的對手身上。一場精采的競賽辯論，就是我完成我的駁論責任，你再完成你的駁論責任，雙方你來我往、充分交鋒。

不少美國的評判人員甚至認為，在某一辯論隊伍完成了特定單一議題的初步舉證責任後，對方必須在「第一機會」(first opportunity)，也就是質詢除外的第一個發言(中論或駁論)時間中與其交鋒，才算滿足駁論責任。如果在第一機會中選擇忽略，就視同接受這項論證。

(二)整體辯題的反駁責任

在整體辯題方面，如果採用的是論辯型的推定與舉證責任分配，正方將會是挑戰現狀的一方，這時正方有責任提出充分的理由來使評判人員對現狀產生懷疑。更重要的是，按照美國競賽辯論的習慣，這個動搖推定的責任，必須在正方一辯的申論中完成。辯論學者借用法律辯論中的說法，認為正方一辯必須在申論中提出所謂的初步舉證(*prima facie case*)或「初步成立辯案」。

要完成初步舉證，簡單地說，就是要提出光靠其自身即能提供採納辯題之充分理由的辯論方案，這代表著辯手必須在事實、價值與政策辯題的主要「核心議題」上表明基本立場並舉出理由支持這些立場。

在正方一辯申論中完成初步舉證看起來有些困難。但試想，在對方還沒有機會上台說一個字以前，完全由正方一辯自己唱獨角戲；而這個獨角戲的簡單要求是：如果辯論在一辯申論結束時便告結束，正方一辯要能給予評判人員足夠的理由來判定正方獲勝。

理想上，在一場競賽辯論中，正方一辯將可以在申論自時完成初步舉證，這時正方的立場將取代現狀而成為新的推定。如果辯論停在這裡，正方就將獲得勝利。此時挑戰新推定的責任便落在反方頭上，如果反方能夠成功地將「整體反駁責任」或簡稱反駁責任(*burden of rejoinder/rebuttal*)擔負起來，再次使評判人員對正方的立場產生懷疑，這樣反駁責任就又回到了正方身上。

除了在單一議題的立場上你來我往，進行「戰術」或「戰鬥」層次的近身肉搏，更重要的是在整體辯題上來回交鋒，進行「戰略」層次的兩強相爭【圖3-2】。也就是因為反駁責任的你來我往，對延長戰線、進行深入辯論而言相當

重要，因此也叫「挺進責任J (burden of going forward) 。

當然，如果正方在一辯申論時就無法完成初步舉證'或是在正方完成初步舉證後，反方無力完成反駁責任，他們之間的比賽便無法高潮迭起，註定將成為一面倒的態勢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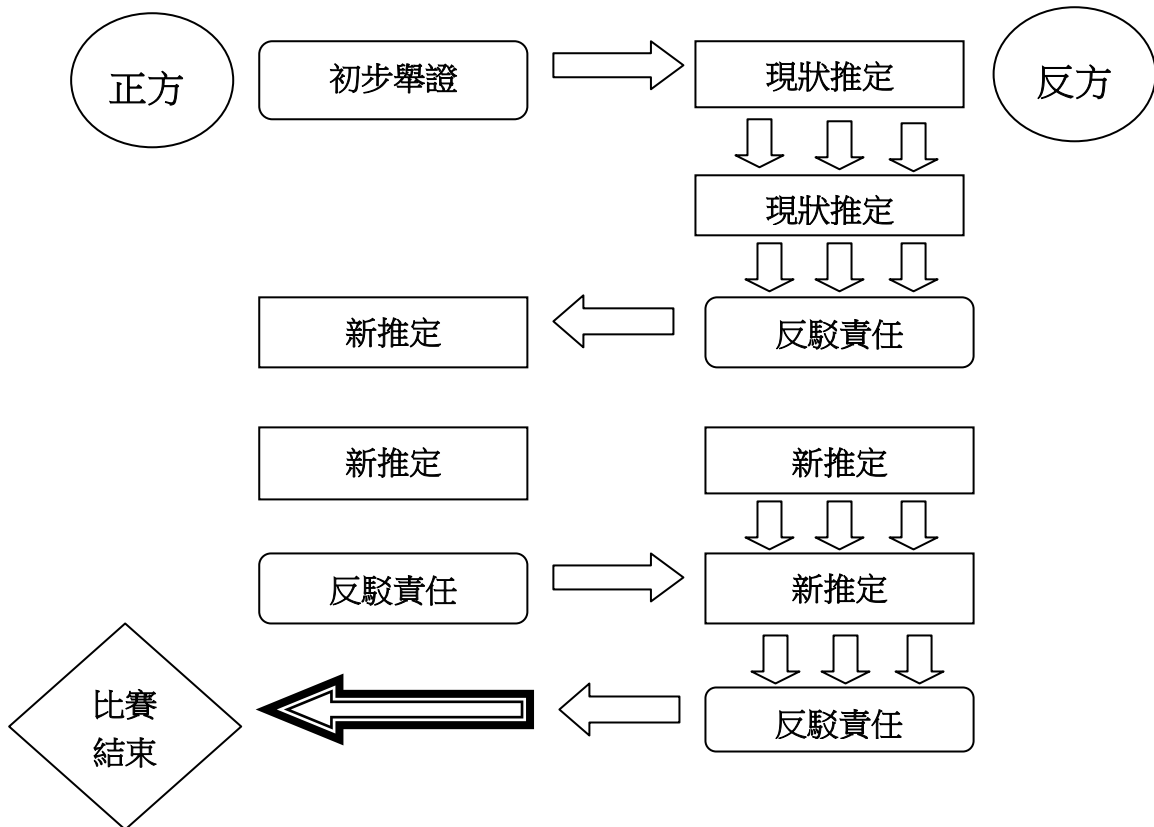


圖 3-2 完全交鋒的競賽辯論

辯論的基本觀念

(四、辯論的題目)

游梓翔

論證的使用

一、斷言、主張與議題

(一) 斷言

(二) 主張

(三) 議題

二、認識論證——圖門模式

(一) 主張、根據、推論

(二) 佐證、強度、駁論

三、論證的五大類型

(一) 舉例論證

(二) 類比論證

(三) 跡象論證

(四) 因果論證

(五) 權威論證

影評人與棒球球評看電影與看棒球的方法和一般人不同。影評人不僅欣賞電影，同時也解讀導演的運鏡手法；球評一面觀看球賽，一面又分析投手的配球及球隊的攻守策略。他們觀看電影與球賽時的別具慧眼，是來自他們對電影語言與棒球語言的有效掌握。因此是「內行看門道」。

因此，想從單純地看熱鬧成為一個看門道的辯論高手，除了要認識賽制與規則外，更重要的是要能掌握辯論的過程，培養快速解讀辯論內容的能力，以便在對方提出辯案或發動攻擊時，能迅速洞悉其手法與弱點。

怎樣才能掌握辯論過程呢？辯論專家的建議是從拆解辯論開始。就像企業

想了解某個對手的產品之設計與製作方式，會先將產品買來大卸八塊一樣。將論辯過程拆解為零組件也是辯論初學者學習論辯的第一步。

在這一章裡，我將介紹幾個論辯過程的重要零組件。首先是「斷言」、「主張」與「議題」；其次是「論證」的要素；最後是論證的類型。你將發現認識這些概念對個人辯論功力的提升有莫大幫助。

一、斷言、主張與議題

擔任辯論選手，你的基本責任是上台說話。

「把話說好」牽涉到許多基本的語言能力，你必須能使用正確的語音、掌握足以表達意思的語彙，你也必須懂得語法。如此你上台說出來的話才能成為一個具有溝通功能的「語句」(sentences)

在辯論中，你的部份語句是為了「禮儀」或「表情」的目的而說的，例如「各位好」、「對方辯友您好」、「很高興有機會參加這項比賽」、「對方辯友你實在太令我失望了」等等。不過可以預期的，你在論辯中表達的多數句子應該都是以「講理」為目的——希望使人相信你說的是真的，是成立的。這類語句通常以一種名稱來代表——「陳述」(statements)。

為講理而說的語句或陳述又可以分為兩大類：一是「什麼是真的」(什麼)；二是「為什麼這個『什麼』是真的」(為什麼)。例如「我沒殺人，我那天到高雄出差了」。『我沒殺人』就是「什麼」，『我那天到高雄出差了』就是「為什麼」。

把與「什麼」有關的語句從論辯內容中抽離出來是很重要的，因為這是以講理為目的的溝通中最核心的要素，這牽涉到三個概念：斷言、主張與議題。

(一)斷言

在辯論中，辯論選手希望使評判人員與聽眾相信很多的「什麼」，其中有的牽涉某種事實敘述、有的與某種價值判斷有關、有的則關於行動方向，例如「核能電廠有輻射外洩風險」、「說謊是不對的」、「你

應該出國留學」等。

如果辯手只表達了要大家相信的「什麼」，卻沒提供「為什麼」應該相信，他所發表的陳述就是斷言(assertion)。套用辯論學的術語，斷言是缺乏證明的陳述，提出者只發表了他的意見，卻沒有提出支持意見的理由或證據。要知道，光在法庭大喊「我沒殺人」，無論喊得多大聲、喊了多少次，使人相信的效果終究是有限的，因為這仍是欠缺證明的斷言。

斷言並不是一定沒有使人相信的機會。在人際辯論中，如果斷言的是眾所周知的事實與經驗(大家都相信)、與聽眾原本相信的事一致(原本就相信)，或是斷言者具有高度的個人威信(相信你)，斷言仍可能被他人接受。但在競賽辯論中，由於評判人員必須將個人意見以及對辯論選手威望的認識排除在裁決內容之外，僅考量雙方的發言內容，斷言的證明效力便相當有限了。一般而言，只有關於眾所周知事實與經驗的斷言才會被評判人員接受。

在競賽辯論中，許多辯手習慣以「我們都知道」為前奏來引出斷言，例如「我們都知道安樂死是一種尊重生命的制度」、「我們都知道死刑沒有嚇阻犯罪的能力」等，想以「眾所周知」的模樣矇混過關，其實，上述兩個陳述都不是眾人都知道、都同意的。即使評判人員沒有在第一時間察覺，只要對手簡單一句「我就不知道」，這位辯手還是得面對「為什麼」的問題。

(二)主張

雖然斷言與主張在形式上都是語句，但有一項根本不同，必須從其他相關語句找線索。斷言只有「什麼」而沒有「為什麼」，主張卻既有「什麼」也有「為什麼」。如果辯手不僅表達了某項意見，也提供了支持這項意見的證據或理由，他所發表的陳述就成為一個主張(claim)。簡單地說，主張就是我們透過講理希望使人相信的結論。

和辯題一樣，主張也可以依據其表達看法的事態類型，區分為事實主張、價值主張與政策主張。事實主張宣稱某種客觀現象存在；價值主張宣稱某種主觀價值判斷；而政策主張鼓吹某種行動。

在一場競賽辯論中，每個隊伍都會發表許多主張。主張不是彼此孤立的，

多數主張都是用來支持其他主張的，因此構成一個綿密的邏輯架構。不同的主張可能位於不同的邏輯樓層。有的主張樓層較高，有的則樓層較低。

其中邏輯層次最高——即最「上位」的主張就是辯論隊伍有關辯題的立場。例如在「公益彩券應停辦」的辯論中，正方在辯題上的立場就是「公益彩券應停辦」。為了證明此一立場，正方會提出許多理由，這使得「公益彩券應停辦」是一種主張而非斷言，因為在被問到「為什麼」時，正方辯手會提出「公益彩券破壞社會風氣」及「公益彩券未能照顧弱勢」等兩項理由。

「公益彩券破壞社會風氣」及「公益彩券未能照顧弱勢」雖然是用來支持辯題立場的理由，但它們本身也需要其他證據或理由支持，否則就成了斷言。這時正方辯手如果提出「媒體報導許多人翹班買彩券」以及「研究指出公益彩券多數是窮人在輸錢」等兩項證據，則這兩句話也是主張，只是它們的邏輯樓層更「上位」而已。當然接下來「媒體報導許多人翹班買彩券」以及「研究指出公益彩券多數是窮人在輸錢」也可以被檢驗一下其背後是否有理由支持。

上一章提到三種辯題的層級關係，也跟這裡說的邏輯層次有關。在辯論中，你將發現上位的政策主張常常必須依賴下位前價值主張來支持，而上位的價值主張則要靠下位的事實主張來支持。

因此，在競賽辯論中，雙方是用許多主張來構築一個邏輯的金字塔。這個金字塔的樑柱中藏著愈多的斷言，其基礎就愈空虛；要構築穩固的架構，靠的是說話有根據，靠的是提出主

(三)議題

了解了斷言與主張後，「議題」便不難理解了。所謂議題 (issue)指的是正反雙方在辯論中持不同立場的問題，例如在「核能電廠是否安全」的問題上，正方主張的是「核能電廠安全」(正立場)，反方主張「核能電廠不安全」(反立場)則雙方的主張(或斷言)都將圍繞著「核能電廠是否安全」的話題進行，而議題指的就是這個交戰的核心——「核能電廠是否安全？」。

要形成議題，不一定非要靠正立場對反立場，正立場對零立場同樣可以形成交戰核心，例如正方主張「核能電廠安全」(正立場)，反方可以透過表示質

疑的方式來與其會戰：「是嗎？請對方提出證明」(零立場)

由此可見每一個議題都涉及支持、反對和不支持等三種基本立場。

當然問題經常不是那麼簡單的。如果正方主張「核能電廠安全」，反方可能拒絕採取任何立場，而提出「請對方說明何謂『安全』」，這時正方便有責任將安全定義清楚。當然雙方在「安全」定義的議題上，還是可能採取不同的立場。

理性辯論的一項重要原則是，辯論雙方都能鎖定同一議題進行論辯。如果反方主張「核能電廠不安全」，正方卻說「台灣需要電」，雙方就不是在辯論同一議題。有時雙方看似在辯論同一議題，其實議題在其中被偷偷轉換了，例如雙方原本在辯論某位行政首長做得好不好，因此議題是某位行政首長「施政表現是否稱職」，但這位首長的支持者竟以「他真的打從內心對人民好」，就是將「施政表現是否稱職」的議題偷換成了「內心是否對人民好」。在辯論中，議題自身必須保持前後一致，符合邏輯學中所說的「同一律」(law of identity)，不能一下辯這個，一下辯那個，使辯論失去焦點。

在辯論中，可能成為議題的話題未必真的會成為議題(Rieke & Sillars, 1993)。例如「死刑應廢除」的正方提出「刑罰教育犯罪者的功能非常重要」，反方可能表示同意，只不過他們相信「刑罰嚇阻犯罪的功能比教育犯罪者更為重要」，那麼「刑罰教育犯罪者的功能是否重要」就並未成為雙方辯論的一項議題，「刑罰嚇阻犯罪的功能是否比教育犯罪者更重要」才是真正的交戰點。

和主張一樣，議題也有邏輯樓層高低的不同。在不同樓層的議題中，辯論學者最感興趣的是位在辯題之下(辯題是最上位的議題)，卻比所有其他議題都上位的爭議焦點。他們試圖解答：有哪些主要議題是大部份辯論都會牽涉到的呢？這一類多數辯論都會遭遇的主要議題，就是辯論學上所說的「核心議題」。

美國的辯論教練員在指導辯手準備辯論時，經常透過「核心議題」來強化準備的效率，因為核心議題預測辯論中可能議題的準確度比盲目的猜測要高。我們將在下一章介紹核心議題的具體內容。

二、認識論證——圖門模式

現在你已經比閱讀本書以前懂得更多的辯論術語。你知道辯論是在特定議題上採取立場或主張，與持有不同立場或主張的人交鋒，而且你知道主張與斷言不一樣，主張的背後要有證據或理由來支持。因此辯論學中最關鍵的一個概念——論證，可以在此時登場。

當你提出對於一項議題的主張，並且提供支持主張的理由，也就是既有「什麼」也有「為什麼」時，你就是提出了一個論證(argument)。在辯論中，所謂立論經常就是在提出論證，所謂的駁論經常就是在拆解對方的論證，或是提出另一個論證來取代對方的論證。

論證在傳統上是邏輯學關切的主題。因此打開中文辯論著作，多數都是從邏輯學角度來切入的。但是對辯論學文獻有一定認識的人都知道，二十世紀中期左右，幾位歐洲的思想家對形式邏輯在分析辯論行為上的適用性提出挑戰(Perelman & Olbrechts-Tyteca, 1969; Toulmin, 1964)。受到他們的影響，多數的辯論學者在探討論證時，都放棄了傳統形式邏輯的分析架構，改採由英國哲學與辯論學家圖門(Stephen Toulmin)所提出的圖門模式(Toulmin Model)【圖4-1】

根據圖門模式，論證是由六項要素所構成，分別是主張、根據、推論、佐證、強度與保留(Toulmin, 1964; Toulmin, Rieke, Janik, 1984; Rieke & Sillars, 1993)，其中前三項是所有論證都具備的基本要素，後三項則可以在比較複雜的論證中發現。

論證第一項要素是主張(claim)，又可以稱為「宣稱」，主張是提出論證的人希望他人相信的陳述，也就是「什麼」的部份。要有效分析辯論過程，首先要能明確指出主張何在。在建構己方論證與解構對方論證時，辯手應該設法回答：什麼是這個論證希望建立的？例如在「我國應繼續興建核能電廠」的辯論中，「核能電廠可能發生重大災難」就可能是反方希望說服評判人員接受的一個主張。

論證第二項要素是根據(ground)，或是圖門曾經使用過的另一個名稱——「資料」(data)。根據是提出論證的人希望他人相信其主張的憑據。根據可能是某項事實、研究報告、統計數字、專家意見、我們與對方先前達成的共識，

或是其他主張。例如在「我國應繼續興建核能電廠」的辯論中，「美國三哩島發生核能災變」的例子就可能被用來作為「我國核能電廠也可能發生重大災難」的根據。

根據只是證明主張成立的「為什麼」當中的一部份，要證明主張成立，除了根據以外，經常還需要一個將根據與主張串聯起來的合理過程。這個過程就是論證的第三項要素——推論(warrant)，或者直譯為「保證」。例如如果某位辯手以「美國三里島事件」為根據，來證明「我國核能電廠可能發生重大災難」，兩者之間的邏輯橋樑將是：「美國會發生，我們也會發生」。

因此證明主張成立的「為什麼」經常包括根據與推論兩部份。雖然在辯手的發言中，經常將推論過程隱藏起來，並不明白呈現，不過這個藏起來的部份往往就是論證發生問題的主要來源。因此每位辯手都應該培養迅速體察對方推論，並即時提出挑戰的能力。我們將在後面對如何破解推論的瑕疵作更深入的描述。

(二)佐證、強度、駁論

前面提到的三項要素是所有論證中都找得到的，無論是不是明白地在話語中呈現，但接下來這三組要素就未必是所有論證都有的了。

論證的第四項要素是佐證(backing)，也可以直譯為「補強」。最常見的一種佐證是，當論證提出者預期自己的推論過程可能遭到對方挑戰，為了補強推論而提出的證據或理由。因此佐證的來源可能與根據十分相似，包括事實、統計、專家意見等等，只是兩者在論證中扮演的功能並不相同。

例如在「應繼續興建核能電廠」的辯論中，為了預防對方對「如果美國核能電廠會發生重大事故，台灣的核能電廠當然也會發生重大事故」的推論提出質疑，反方辯手可能會提出證據說明「兩地核能管理政策、管理人員與電廠設計十分相似」，這時這份證據就是論證中的佐證。

因此佐證可以說是一種論證中的論證；它等於是以前述推論作為主張的一種根據。

許多論證可能擁有的一項要素是強度(qualifier)，指的是論證提出者在論

證中所呈現出來的對主張成立的信心。強度通常展現在兩方面：(1)適用範圍——主張適用對象的涵蓋範圍愈大，強度愈高；(2)可能高低——主張的成立被賦予更高的概然性(probability)，強度愈高。在語言表現形式上，論證的適用範圍可能從所有、大多數(部份)、多數、部份、少數到極少數；論證的可能高低則從一定、極可能、很可能、可能、有可能，一直到有些微可能。

由此可見，當辯手主張的是「核能災變將會發生在『所有』核電廠，而且『一定』會發生」時，他所提出的將是強度極高的主張，因此證明的難度也就相當高。不過，如果主張「核能災變將會發生在『部份』核電廠，而且『有可能』會發生」便足以達成效果，辯手也未必要向過高的強度挑戰。

部份論證可能包含的另一項要素是保留(reservation)，或是圖門曾經用過的另一個名稱「駁論」(rebuttal)。如果論證提出者意識到某種例外情況的出現，將可能影響論證的可信度時，經常會透過「除非」(unless)一詞主動將例外情況納入論證之中，因此保留也可以譯為「但書」。例如在「應繼續興建核能電廠」的辯論中，反方如果要以「美國三哩島事件」來論證「台灣核電廠也可能發生重大災難」，一項可能的保留是「除非我國將採用比美國更加嚴格的安全標準」。

你可能會感到好奇，為何論證提出者要自暴其短，自行提出論證可能的例外狀況呢？有時這是為了「先發制人」，在對手可能發動攻擊前先下手為強，經常可以降低對手攻擊的效果，因此反而強化了論證。也有時跟在「除非」後面的是鮮少發生的狀況，例如「如果十點有人在咖啡廳看到他，他是不可能十點半到公園殺人，除非他會飛」，因此保留反而強化了論證成立的可能。

◎辯論文獻選讀◎

立論的方法

根據奧瑞岡州立大學的奈普(Trischa Goodnow Knapp)及波特蘭社區學院的葛利略(Lawrence A. Galizio)等兩位辯論專家的建議，在辯論中提出論證——即「立論」，可以依循四個重要步驟，即：提出、說明、舉證、作結。

1.提出(state)：以簡單明瞭的方式說明你的主張。例如「我們認為政治人物是欠缺誠信的」

2.說明(explain)：說明提出主張的原因或呈現論證的推理基礎。例如「觀察過去25年來政治人物的言行，我們將可找到數不清的案例來證明政治人物的誠信為何是不可信的」

3.舉證(support)：提供證明主張的明確證據。例如引用報紙報導，列舉幾個政治人物言行不一的實例；

4.作結(conclude)：為論證收尾，並且說明論證在整個辯論方案中的影響效果。例如「既然政治人物欠缺誠信，任何以政治人物的誠信為基礎的法案也不會達到效果」。

來源：Knapp, T. G. & Galizio, L. A. (1999). Elements of parliamentary debate: A guide of public argument, New York: Longman.

三、論證的五大類型

了解論證的基本要素之後，接下來我們要來談談論證的幾種常見類型，以及不同類型的論證經常出現——因此必須加以檢驗的可能弱點。如果你是論證的提出者，應該透過自我檢驗防範對手可能對你的論證提出的攻擊；如果你是論證的挑戰者，也可以利用這些檢驗原則來檢視對手的論證，以找出其中之瑕疵。

參考辯論學者的意見，我們可以依據論證所運用的不同「推論」方式，找

出五種最常見的論證類型，分別是「舉例論證」、「類比論證」、「跡象論證」、「因果論證」與「權威論證」（Rieke & Sillars，1993；Toulmin，Rieke，Janik，1984；Zarefsky，1996）

(一)刊舉例論證

如果你試圖透過舉出一個或許多個例子，來證明多數類似事例間存在著某種通則，也就是設法「以個案證明通案」時，就是在使用舉例論證(argument from example)或「舉例推理」(reasoning by example)。

我們在學術研究報告中，經常見到過程嚴謹的舉例論證。研究者先從某個具體界定的「母體」(population)中，透過隨機抽樣或其他科學程序找出一定數量具有代表性的「樣本」(sample)，再對樣本進行研究，最後則以對樣本研究所得的結果來對母體進行推測。民意調查使用的也是類似的推論統計方法。因此，當辯論選手引用了透過此類方法取得的統計數字或研究發現時，也等於是用到了舉例論證。

辯手在辯論競賽中更常使用到的舉例論證，通常不像統計數字或研究報告那樣舉出大量的個案，但或許正因為列舉的個案數量較少，因此對個別例子的描述較為詳細，經常可以發揮更大的證明效力。例如在辯論「安樂死應合法化」時，正方辯手可能舉出部份植物人病患及家屬的例子，來論證「植物人病患及家屬承受極大照料壓力」，又如在「應設立賭博特區」的辯論中，辯手可以透過全世界賭博特區經營的成功個案，來論證「賭博特區能為城市獲取可觀經濟收入」的通案。

下面是另一個舉例論證的成功運用。在辯論「人類和平共處是可能實現的理想」時，一位正方辯手這麼表示：

我想，現在象徵冷戰的柏林圍牆已被拆除，而華約和北約也由軍事集團轉為政治集團，這整個不正是在說明求西方關係在走向緩和嗎？

因此「柏林圍牆拆除」、「華沙公約組織轉型」以及「北大西洋公約組織

轉型」這三個個案都被用來作為證明通案「東西方關係走向緩和」的根據。

舉例論證的檢驗

檢驗舉例論證的方式很多。你可以查證一下所列舉的個案是否正確。柏林圍牆真的拆除了嗎？華約與北約是否真的已經轉型，根據發生錯誤的可能性還是有的。

不過最主要的檢驗對象是「推論」的部份。舉例論證要符合辯論學者所建議的理性論辯原則，它的推論過程不能只是「個案證明通案」，還必須符合三項條件。

首先，個案要能證明通案，個案的數量必須足夠。因此舉例論證的第一項檢驗規則，就是「舉例數量必須足夠」。但要舉多少個案例才算夠呢？一般而言，如果對方並未拿出例外來挑戰你的通案，那麼兩、三個例子通常就足夠了。不過，如果希望證明的主張強度很高，或是你的主張與評判人員已知的事實或經驗相去甚遠，那麼就需要更多的例子來支持。假使你要證明「大部份性暴力犯罪的女性被害人，都會在偵訊過程中充分合作」，不僅違反一般人的認知，你的強度又是以「大部份」為目標，手上若是沒有三、五個例子或是某種統計數字，恐怕難以服人。

其次，個案要能證明通案，所舉出的少數個案必須與未舉出的多數個案類似，因此能夠反映未舉出個案的狀況，這就是有謂的「代表性」。因此舉例論證的第二項檢驗規則就是「所舉辦事例必須具有代表性」。如果在調查「大學生是否滿意自己有選擇的學校與科系」時，只詢問國立大學學生而不問私立大學的學生；或是在論證「死刑遭到大部份民眾反對」時，列舉出的反對意見大都來自「人權團體」，就可能出現了所舉個案欠缺代表性，因而無法反映通案的狀況。

最後，除非你要論證的是涵蓋範圍包括所有對象——即邏輯學上所說的「全稱」(universal)主張，否則必然存在著例外，也就是與通案不符的個案。正因為如此，你不必擔心例外將會重創舉例論證的效力，只是例外的數量不能太多，而且你最好能說明它與其他個案有何不同故而無法反映。例如在有關東西方冷戰關係緩和的論證中，辯論選手必須說明在東西方和害的大趨勢下，例

外狀況很少(如美伊戰爭)，而且例外狀況持屬特例，並不具有代表性(如美伊衝突是海珊的個人因素所達成)

(二)類比論證

當辯手試圖透過比較兩個相似的事物，並基於兩者之間的相似性，主張其中之一成立時，另一事物也將成立，也就是「用甲案證明乙案」時，就是在使用類比論證(argument from analogy)或「類比推理」(reasoning by analogy)。

雖然世上的大小事物從某種角度來看都是獨一無二的，不過人類還是經常根據事物的相似屬性來將其分門別類，類比論證就是以事物的相同面為出發點。在使用類比論證中，辯手便是基於某些甲案與乙案可被認知的相似屬性，將兩者視為相似的事物，因此在甲案身上成立的事，在乙案身上也可成立。而且通常甲案是聽眾比較熟悉的，於是可以幫助建立聽眾比較不熟悉的乙案。

許多國家的法律辯論制度中，都有類似「援引前例」(stare decisis)的規定，如果過去曾有與眼前案件相近的案例時，要求法官應該參考先前判例來進行裁決，這等於是將類比論證的運用制度化了。

類比論證在競賽辯論中也很常見。舉例來說，在「應設立賭博特區」的辯論中，某位辯手如果從「美國賭城拉斯維加斯的平均犯罪率並未比美國其他城市高」，推論到「台灣設立賭博特區的城市其犯罪率應該不會高於其他城市」，就是在使用類比論證。又如在201年的國際大專辯論會中，一位正方辯手在辯論「以成敗論英雄是可取的」時，便提出了以下的論證：

有可取之處就等於這個東西是可取的嗎？對方同學的西服上也有白色的地方就是胸前的校徽，可是我們能夠說對方同學的西服就是白色的嗎？

這是一個典型的類比論證，其中的「甲案」是「西服上有白色校徽不等於西服就是白色」，而乙案則是「一個人有部份可取之處不等於他是可取之人」。

在使用事實與價值辯題的非政策辯論中，有一種類比論證相當常見，稱為歷史類比(historical analogy)，也就是「以史為鏡」，由歷史事件和情境來預測

當前事件的發展結果，例如指出「孫中山先生革命十次才成功，我們不過失敗了兩、三次，怎能不繼續努力呢」，就是歷史類比的運用。

研究類比論證的學者經常將類比區分為「同倫類比」(literal analogy)與「不倫類比」(figurative analogy)兩種(Rieke & Sillars, 1993)。前者是以「相對上」屬於同類事物來進行比較——例如賭博特區類比賭博特區、社會行為類比社會行為；後者則是以「相對上」類別相差甚遠的事物來進行比較——例如從「彈簧遭遇較高壓力將會產生較大的反彈」推到「成績差的學生與好學生同班會比成績相近的學生分在同班獲得更多的進步」就是不倫類比。同倫類比的證明效力比不倫類比要來得高。

不過，同倫類比與不倫類比間的區分仍有許多灰色地帶。例如以國家比國家雖然可以說是同類比較，但是如果被拿來作類比的是政治、經濟、社會狀況相差懸殊的已開發國家與未開發國家，是否仍屬同倫類比呢？這就見仁見智了。

許多辯論學習者經常會將類比與「比喻」(metaphor)弄混。簡單的區別是，類比是一種論證，目的在證明某事成立，但比喻是一種修辭手法，目的在增進理解。如果某人引用《意林》的話，強調「人之性如水焉，置之圓則圓，置之方則方」，這時他並不是在用水的特性來對人性作類比論證(因此是「水這樣，所以人也該這樣」)，而是在了解人性之後，以水的特性來加以說明(因此走「人就像水一樣」)。

類比論證的檢驗

同樣的，在檢驗類比論證時，你應該先查證一下所舉出的「甲案」是否正確。如果「美國賭城拉斯維加斯的平均犯罪率並未比美國其他城市高」的根據不正確，那麼無論類比的品質如何，該論證的可信度就出現了問題。

如果根據是正確無誤的，那麼檢驗的重點就在推論過程上。類比論證要符合辯論學者所建議的理性論辯原則，它的推論過程不能只是「甲案證明乙案」而已，還必須符合兩項檢驗條件。

首先，類比論證要具有證明效力，基本條件是「被用來類比的甲案與乙案必須儘量相似」，或至少必須是從某種合理標準來觀察下的「同類」事物。甲、

乙兩案之間的相似性愈多、相似之處愈關鍵，也就愈能使人相信類比論證所試圖證明的主張。類別差異很大的事物或許可以用來作為比喻使用，但當作類比則將成為「不倫類比」，其證明效力是不高的(Ziegelmüller, Kay & Dause, 1990)。

請注意甲案與乙案是要「相似」，但不必「相同」，因此甲案、乙案具有部份差異是不會摧毀類比論證的。所以類比論證的第二項檢驗標準也很重要——「甲案與乙案的差異不能發生在關鍵事項上」，意思是說，兩件事物的差異不能與類比的重點有所關聯。舉例來說，當我們用美國拉斯維加斯來類比台灣的賭城時，兩個賭城的地理位置差異未必會傷害類比效果，除非對手能證明地理位置的差距影響了類比的重點——犯罪率高低。

(三)跡象論證

另一類經常在辯論中出現，但比較少被傳統辯論書籍提及的論證類型，是所謂跡象論證(argument from sign)或「跡象理」(reasoning by sign)。這是透過某些觀察到的跡象或徵候，來證明跡象背後存在著更大的現象或狀態的論證方式。套用常見的「冰山一角」說法，跡象論證可以說是一種「用一角證明冰山」的論證。其推理基礎是——根據過去經驗，只要觀察到水面上的「一角」，水面下藏著的那個巨大「冰山」就是可以推測的了。

跡象論證在法庭辯論中十分常見。如果法庭無法找到判定某位嫌犯是否從事犯行的「直接證據」(direct evidence)，可能會依賴某些「間接證據」(circumstantial evidence)作為判決依據。例如某位搶嫌在搶案前幾天對友人說他將「幹一票大的」、案發時他無法舉出不在場證明、案發後他逃避警察臨檢主在賭場大肆揮霍……，雖然上述跡象沒有任何一個可以直接言明犯行，但往往足以使法官或陪審團相信，這些「一角」足以證明犯行的「冰山」確實存在。

醫學也是高度依賴跡象論證的一個領域，醫師對疾病的判定往往是根據不同的跡象——發燒、腹瀉、頭痛、疲倦等來作成的。在「非典型肺炎」(SARS)流行時，醫療人員也是透過發燒、乾咳、身體酸痛等跡象來判斷疑似病例。另外像經濟學者以失業率及通貨膨脹率作為經濟景氣的指標，也是跡象論證的例子。

對多數人來說，跡象是否真能透露某種背後存在的現象，與常識和經驗有密切關係。某些跡象與現象的聯結關係是人人皆知的，例如「一葉知秋」、「蛛絲馬跡」、「外顯行為反映內在情緒」、「互動冷暖反映內心態度」、「是否具有公德心又映人民文化素質」等，不需要另外加以證明。但有些跡象與現象間的聯結則需要辯手提出例證來加以建立，換句話說，此類跡象論證的「推論」需要補強和佐證。

競賽辯論中也不難找到跡象論證的運用。例如在「死刑應廢除」的辯論中，正方主張無期徒刑的受刑人必須在改過後才可能假釋出獄，反方很可能會質疑出獄者未必真的改過了。這時正方經常會以受刑人的人際互動、心理測驗分數，以及心理輔導人員的訪談等跡象來論證他已經改過向善了。

跡象論證最廣泛的使用時機是在辯論事實辯題——特別是過去的事實辯題時。例如要論證「慈禧太后會讓義和團鬧大，是明知其為假，蓄意借刀殺人而非真的信以為真」的歷史觀點，支持者便需要舉出慈禧明知義和團是騙局的種種跡象。

跡象論證的檢驗

檢驗跡象論證前，同樣要先弄清楚根據的可靠性。是否有證據顯示跡象真的被觀察到了呢？如果連跡象的出現與否都仍有疑問，用跡象來進行的論證當然是欠缺可靠性的。

若是真有可觀察的跡象，那麼「一角」是否能證明「冰山」，至少還要通過以下三項檢驗。首先，你要證明跡象與現象間存在著可靠的伴隨關係，這一方面是要說明跡象能反映某種現象，二方面則是要排除跡象代表其他現象的可能。舉例來說，受刑人良好的獄中表現，為何能代表他真的改過向善，而不是他的偽裝功力更上層樓呢？發燒為何能反映感染「非典型肺炎」(SARS)，而非一般感冒？

正因為許多跡象都不只反映了一種可能現象，因此跡象論證最好能符合第二項檢驗標準：「I可觀察到能反映某種現象的許多跡象」。如果同時有多種跡象指向某種現象的存在，跡象論證的可信度將大幅提高。像是受刑人不只是表現良好，還通過催眠與心理測驗等科學檢驗；病患不只是發燒，還同時出現許

多，「SARS」症狀。

最後，如果除了顯示某種現象存在的跡象，還可以同時觀察到部份顯示該現象不存在的跡象——即例外跡象，它將傷害跡象論證的效力。因此跡象論證的第三項檢驗標準就是「沒有矛盾的跡象，或是矛盾的跡象可以解釋」。作為跡象論證的提出者，你必須說明為何會有看似矛盾的跡象出現。你說某人改過向善了，為何還有他近日與人發生肢體衝突的紀錄呢？你說某人是「SARS」的疑似病例，為何他沒有出現咳嗽的症狀呢？

(四)因果論證

在跡象論證中，我們要證明的主要是兩事物間的相關性，並不涉及因果關係的問題。要知道，就算兩者經常伴隨出現，最多只顯示了它們可能有某種關係，但距離證明因果關係還有很長的距離。如果辯手不只希望證明兩件事相關，還希望建立兩者之間的因果關係，就會運用到因果論證(argument from causality)或「因果推理」(reasoning by causality)。

運用因果論證時，我們有時關心的是某種因將導致某種果，因此主張「前因帶來後果」，例如「你不唸書，期中考會不及格」。有時我們關心的則是某種果是由某種因所造成，主張「後果來自前因」，例如「你期中考不及格，我想是因為你沒唸書吧」。這兩種主張雖然方向不同，都是以「前因導致後果」或是「甲事導致乙事」為論證目標。

要將「甲事」與「乙事」串聯起來，說「甲事」是前因，有「乙事」是「甲事」的後果，需要提出一些根據。而在根據與主張中間所反映的就是因果論證的基本推論過程。要善用因果論證，認識這個推論過程是很重要的。

參考辯論學者建議的理性論辯原則，要讓人相信「甲事」與「乙事」間具有前因與後果關係，需要證明至少四點：(1)甲先於乙、(2)甲能導致乙、(3)甲、乙緊密相伴，而且(4)能夠排除其他前因後果。

首先，「甲事」與「乙事」要有因果關係，甲必須先於乙。讓我們以某個教練和他的球隊為例子。如果這位教練在接任職位前球隊就是個爛隊，只要他上台後球隊戰績沒有變得更爛，你就很難說他是造成球隊這麼爛的原因，最多只是他未能有所去善而已。

其次，「甲事」與「乙事」要有因果關係，甲必須能導致乙，也就是甲導致乙的過程是可以解釋、可以理解的。如果某位教練確實在球隊戰績變差之前到任，你還是要證明他究竟做了什麼，才導致球隊變差的後果，是任用私人呢？還是不夠投入？或是專業不足？

另外，「甲事」與「乙事」要有因果關係，最好能證明甲與乙長期緊密相伴，這一方面要證明「有甲就有乙」，二方面要證明「沒有甲就沒有乙」。

有甲就有乙就是所謂「求同法」(agreement)，也就是設法證明在相同的果中，都可以找到類似的因(Toulmin, Rieke, Janik, 1984)。如果你能證明只要是被這位教練帶過的球隊(有甲)，戰績就會變差(有乙)，就顯示兩者關係密切。

而沒有甲就沒有乙是所謂的「求異法」(difference)，也就是設法證明只要原因不出現，後果就傾向於不出現。如果你能證明在這位教練離開了某些球隊後(沒有甲)，他們的戰績就回升了(沒有乙)，就顯示兩者關係密切。

值得注意的是，在多數論辯中，要證明「有甲就『必然』有乙」(套用邏輯學用語，這時甲是乙的「充分條件」)或是「沒有甲就『必然』沒有乙」(這時甲是乙的「必要條件」)將很難做到。但辯手還是應該儘可能證明「有甲就『經常』有乙」，或是「沒有甲就『經常』沒有乙」，來強化兩者的因果關係。

最後，要證明「甲事」是「乙事」的原因，最好能排除同樣可能造成「乙事」的其他原因；同樣的，要證明「甲事」會帶來「乙事」的結果，最好能排除「甲事」可能造成「乙事」以外的其他結果。當其他的可能都被排除之後，剩下的因果關係也就更可信了。舉例來說，如果除了教練以外，某個球隊無論球員素質或經營狀況都很好，找不出造成球隊戰績變差的其他原因，就強了你希望建立的因果關係，這就是一般所謂的「排除法」(residues)。

因果論證的檢驗

上面提到了建立因果關係必須設法證明的四個條件，在辯論中，同樣的方法也可以用來檢驗因果論證的品質。如果你是因果論證的提出者，應該儘量讓你的論證過程符合這四項檢驗標準。

而如果你是因果論證的挑戰者，這四項標準也很有參考價值。要摧毀因果

論證，你可以反向操作，如果能證明：(1)甲並未先於乙、(2)無法解釋甲如何導致乙、(3)甲、乙之間欠缺緊密相伴的關係，以及(4)無法排除其他因果，便經常可以有效折損因果論證的效力。因此，如果你是那位被歸罪的倒楣教練，可以採取下列方式為自己辯護：

1. 在我到任之前，球隊的戰績就已經是聯盟中墊底的了，不是我來了才使它成為一支爛隊〔甲並未先於乙〕；

2. 認為是我造成球隊戰績不佳的人，並沒有辦法說明我到底做錯了什麼〔無法解釋甲如何導致乙〕。

3. 過去有好幾支球隊因為我的加入而大幅提升戰績，也有幾支我離開後戰績就大幅滑落〔甲、乙之間欠缺緊密相伴的關係〕。

4. 對一文主力球員相互排擠、不聽教練指揮的隊伍來說，戰績當然很難好得起來〔無法排除其他因果〕。

比起其他四種類型的論證，因果論證可能是難度最高的一種，考驗著辯論選手的思維是否清晰，以及是否能透過清楚的論辯來加以呈現。

(五)權威論證

我們要討論的最後一種論證類型是所謂的權威論證(argument from authority)或權威推理(reasoning by authority)。權威論證是由來源的權威性與可靠性來決定可信程度的論證。由於現代社會的分工日趨複雜，我們在許多領域中都必須依賴專家的意見，這使得權威論證的使用無法避免。

權威論證的推論過程是：由於權威人士在某個領域中的專業背景與訓練，因此他們所發表的意見可以用來提升主張的可信度。

權威論證在人際辯論與正式辯論中都相當常見。許多正式辯論會將擔任證人的人依背景區分為「專家」與「非專家」，並賦予專家證人的證詞更高的可信度。例如在法庭辯論中，專家證人(鑑定人)被允許發表意見，如「我認為他是典型的精神分裂患者」，但非專家證人則只能報告觀察事實，如「我看見他的說話方式與正常的他不一樣」。而在議事辯論中，也經常舉辦「公聽會」聽

取專家對法案的意見。

學術界是使用權威論證最頻繁的地方。學者所撰寫的書籍與論文，如果完全根據個人意見，缺乏參考權威人士的意見，其作品的學術價值將遭到懷疑。

權威論證在競賽辯論中也很常見。例如在辯論「公益彩券應停辦」時，某位辯手指出：「中經院的研究員胡惠玲表示，彩券並不具有實質的生產力」。又如在2001年國際大專辯論會中，主張「金錢是萬惡之源」的辯手指出：

面對金錢造成的駭人聽聞的一切，如果對方同學還能告訴大家錢不是萬惡之源的話，我只能用巴爾扎克的一句話來與對方同學共勉：金錢無孔不入地滲透我們的社會中，它控制了政治、控制了經濟、控制了法律、控制了道德，當我們的一切都為金錢所控制的時候，我們將何去何從？！

辯論文獻選讀

權威人士的條件

根據圖門(Stephen Toulmin)、瑞奇(Richard Rieke)與詹尼克(Allan Janik)等人的建議，我們所引用的權威人士具有愈多的下列條件，他的意見可信度也就愈高：

1. 資訊充分：這位權威人士在近期內仍充分接觸與論證主題有關的資訊。
2. 身份明確：我們在引用權威人士時明確指出他的身份，而非以「某位專家表示」含混其詞。
3. 資歷完整：權威人士在討論主題方面擁有足夠的教育程度、專業訓練或實務經驗。
4. 權威公認：權威人士的權威性為向領域的其他專家所公認。
5. 傑出表現：權威人士過去的表现獲得尊敬。
6. 嶄新即時：權威人士的專業經驗是近期取得的。
7. 內行發言：權威人士之發言未超出其專門領域之外。
8. 參酌異見：權威人士能將個人意見與其他持不同意見的專家做比較。

來源：Toulmin, S. E. Rieke, R.D., Janik, A.(1984). An introduction to reasoning(2nd ed.) New York: Macmillan, p. 231.

由於可以被視為權威的人數量很多，再加上權威意見的應用範圍相當廣泛——權威意見可以用來證明某項事實、擁護某項價值，或是鼓吹某種行動。為了避免權威論證在辯論競賽中遭到濫用，辯手必須注意兩方面：一是權威的資格問題，二是權威意見的引用方式。

首先是權威的資格問題，並不是所有有名望、有權力或有專業的人都可以是所有議題方面的權威。在資格方面，權威人士至少必須符合三項條件：(1)具有足夠的專業背景，包括受過某種專業訓練，或是具有豐富的實務經驗；(2)其發言是可靠的，包括發言引用自可靠來源(如這位權威的著作或論文)，而且其發言沒有利益衝突問題；以及(3)發言的議題並未超出其專業背景的範圍之外。

其次是權威意見的引用方式。在運用權威論證時，許多辯手採用的是最簡單、也最不精緻的引用方式——「某位專家發表某種意見，因此某種意見是對的」。這在表面上雖然具有論證形式，但其實它的根據是以「專家斷言」為基礎的。在被問到「專家為何這麼說」時，辯手往往以「我也不知道，反正專家就是這麼說的」來加以回應，十足的斷言態度。

於是在部份辯論競賽中，權威論證被批評為是一種「特權式的斷言」，只因為發表斷言的人具有某種權威資格，其斷言就可以被接受，但辯手的斷言卻不被採納，令人心生不平，甚至有人建議評判人員不應接受專家斷言式的權威論證。

在引用權威意見時，筆者認為辯手可以做得更好一些，採用「某位專家發表某種意見，它的理由是如此這般，因此某種意見是對的」的形式；不要只說權威支持什麼，也要說明白他為什麼支持這個什麼。特別是當某位權威的意見是同行中的少數意見時，更需要說明他為何持此種看法(Rybacki & Rybacki, 1996)。

但如果辯手還是只引用專家的結論，只要這位專家符合專業背景、發言可靠、議題內行的條件，這樣的權威論證雖然品質不高，其證明效力還是高過辯手的斷言。無論你是否滿意，這是專業分工社會的特徵。

對付只以類似的權威斷言來辯論的隊伍，與其期待評判人員不予採納，不如自己準備一些持相反意見的權威斷言，先與對方打個兩敗俱傷，再透過提出更高品質的論證來求勝。要知道，辯題都是社會中具有高度爭議的話題，因此

專家是不可能都站在對方那一邊的。

權威論證的檢驗

前面提過的三項權威資格條件——專業背景、發言可靠、議題內行，可以作為檢驗權威論證的三項標準。

首先，「所引權威必須具有專業背景」。這位權威是否具有相關學術或專業訓練？在相關領域的實務經驗如何？更常被忽略的則是，這位權威是否已經取得權威地位太久了，因此缺乏新的資訊與研究呢？

檢驗權威論證的第二項標準是「所引權威發言必須可靠」。我們應該避免引用可能發生利益衝突或「偏頗」(bias)的專家意見。怎樣判斷專家的意見是否會發生偏頗呢？這就要看專家是否在討論主題上牽涉到過大的利益。舉例來說，一位留學美國的核子工程專家當然有足夠的權威發表有關核能發電的專業看法，但是如果他受雇於台灣電力公司，那麼他所發表的就很可能是有所偏頗的意見。

最後，權威只有留在他是權威的領域裡才算權威，偉大的領袖並不在所有領域皆偉大，諾貝爾物理學獎也不能使某人成為醫學家，因此權威論證必須通過下面這項檢驗——「權威的專業背景確實與他所發表的意見有關」。